

技术性贸易措施动态

第 7 期（总第 194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23 年 7 月 15 日

目录

预警信息	7
中国输欧非食品类消费品受阻信息	7
中国输欧非食品类消费品第 21 周受阻信息 (RAPEX)	7
欧盟委员会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第 22 周	10
中国输欧非食品类消费品第 23 周受阻信息 (RAPEX)	16
中国输欧非食品类消费品第 24 周受阻信息 (RAPEX)	18
其他预警信息	21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果冻和干蘑菇等产品不合格	21
2023 年 2 月我国食品违反澳大利亚进口食品控制法情况 ..	22
我国出口冷冻鲑鱼在美国遭扣留	22
我国产金针菇在澳被召回	22
我国出口陈皮在丹麦被召回	23
我国出口蜂王浆被检出兽药残留超标	23
我国出口熟鸡肉产品被检出李斯特菌	24
注意！进口冷冻地中海红虾检出重金属超标	24

美国对中国产婴儿监视器实施召回	25
美国对中国产头盔实施召回	26
新法规标准	26
食品农产品	26
日本对我国产木耳及其简单加工品中溴虫腈项目实施强化检 查	26
日本对中国产紫苏中肠出血性大肠杆菌 026 项目实施命令检 查	27
韩国进一步加强对海外直购食品安全管理	27
韩国发布进口食品检验应提交材料通知	28
韩国发布《食品添加剂法典》部分修改征求意见稿，新设定氧 化铁的成分规格	29
韩国发布《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令》及《进口食品安 全管理特别法实施规则》部分修改草案	30
韩国发布《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部分修改单，采用动物 性食品进口卫生评价制度	30
泰国拟制订多项食品法规草案	31
蒙古国拟制订 2 项食品标准	31
格鲁吉亚制订动物源性食品中禁用物质残留的行动参考指标 技术法规	32
澳大利亚拟制订部分食品中苯锈啉的最大残留限量	33
澳大利亚拟修订供人类食用的虾产品进口要求	33

澳大利亚发布酒精饮料和含酒精食品标签标准	34
澳大利亚拟修订食用双壳贝类中生物毒素限量标准	34
新西兰拟制订国家有机标准	35
澳新就通过酶转化法生产甜菊醇糖苷进行意见征求	36
澳新就来自转基因里氏木霉的果聚糖酶作为加工助剂进行意见征求	36
欧盟拟制订芳香葡萄酒产品的成分指示规定	36
欧盟修订对进口货物管制措施及对中国产食品部分措施 ..	37
欧盟修订鱼类种群捕捞相关规定	39
欧盟修订玩具安全第 11 号指南文件	39
欧盟修订食品添加剂使用规定	40
欧盟批准植物乳杆菌 ATCC 55058 和植物乳杆菌 ATCC 55942 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41
英格兰禁止一次性塑料食品接触物品	41
英国发布非欧盟国家进口鸡蛋的销售指南	42
英国推出食品管控新体系	43
英国更新进口产品、动物、食品和饲料系统有关要求	43
英国修订咯菌腈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44
法国禁止销售塑料包装的果蔬法令将于 7 月 1 日起重新生效	45
土耳其发布预包装食品标签上日期标示指南	47
立陶宛修订用于食品和食品配料生产的萃取溶剂规定	47
美国对我国一家企业出口的多种产品实施自动扣留	48

美国对我国出口调味松实施自动扣留	48
美国修订水果罐头标准	49
美国制订生产细胞培养肉类和家禽食品监管要求	49
美国拟实施进口食品等进口商品电子信息处理法规	50
加拿大拟修订咯菌腈在甜菜根中的进口限量	51
尼加拉瓜发布控制进出口和国内消费的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 限量行政决议	52
智利修订进口干制植物源产品的植物检疫要求	52
巴西拟修订部分食品中噻嗪酮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53
巴西放宽部分食品中氟唑菌酰胺的最大残留限量	54
巴西拟制订冷冻鱼产品特性和质量技术法规	54
巴拉圭拟制订婴幼儿谷物食品技术法规标准	55
轻工化矿产品	56
ISO 发布新版《玩具安全燃烧性能》标准	56
ISO 发布纺织品洗涤过程中的材料损失测试标准	57
日本禁止销售含有强磁铁或吸水性合成树脂的玩具	58
日本修订消费品安全法规对磁铁玩具和吸水合成树脂玩具予 以监管	59
台湾拟修订玩具法定检验要求	59
马来西亚修订化妆品管制法规	60
泰国修订化妆品成分清单	61
澳大利亚更新防晒霜监管指南	62

澳大利亚新规倒计时，两类物质进出口受 AICIS 限制	63
欧盟消 SCCS 发布羟苯甲酯和羟苯丁酯在化妆品中	65
安全用量的初步意见稿	65
欧盟发布化妆品中水杨酸使用要求的最终意见	66
欧盟下调铅 OEL 限值，二异氰酸酯限值首次亮相	66
欧盟修订《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	68
欧盟就口腔清洁产品中水溶性锌盐的使用要求征求意见 ..	68
欧洲 ECHA 支持逐步禁止消防泡沫中的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 质	69
英国发布玩具安全标准清单	69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布床边睡袋直接最终规则	70
美国华盛顿州通过监管化妆品中有毒化学物质的法案	71
美国环保署提议修订新的化学品法规	71
美国华盛顿州将限用饮料罐、食品罐中的双酚类物质，提醒出 口企业务必关注	73
美国对纸购物袋发起双反调查	75
加拿大发布了儿童推车新法规（SOR/2023-101）	76
加拿大发布《婴儿车和折叠式婴儿车法规》	77
加拿大修订《复合木制品甲醛排放法规》	78
肯尼亚通报背包规范标准	78
机电产品	80
IEC 发布电力变压器损耗测量中不确定性的测定规则标准 .	80

IEC 发布复合空心绝缘子的定义、试验方法和接收准则标准	80
越南 MOST 发布能效第 14/2023/QĐ-TTg 号新决议	81
欧盟激光类消费产品新标准将强制实施	82
欧盟发布手机和平板电脑新能效标签要求	86
美国 FCC 扩大 12.2-12.7 GHz 频段的应用范围	87
其他技术法规	89
欧亚经济联盟简化货物报关时提供信息的规则	89
欧亚经济联盟拟使用电子兽医认证	89
欧盟与美国通过《关键矿产协议》谈判指令促进电动汽车电池 关键原材料供应链	90
欧盟将迎来全新绿色《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法规》，或将覆盖 市场所有产品	91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平台投入使用	93
平台简介	93
“直通车”入口	94

预警信息

中国输欧非食品类消费品受阻信息

中国输欧非食品类消费品第 21 周受阻信息(RAPEX)

根据欧盟非食品类消费品快速预警系统（RAPEX）发布的通报信息，总局技贸措施研究中心通过采集、翻译、梳理，将中国输欧产品被通报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按照通报国家、主要通报产品和主要通报原因归纳如下：RAPEX 第 21 周共发布 93 项通报。中国输欧非食品类消费品被通报 27 次，占通报总数的 29.03%。被通报的产品主要是儿童用品和电器产品等。其中，儿童保育用品/玩具（13 批次）、电器设备（8 批次）、服装、纺织品和时尚用品（2 批次）、通信和媒体设备（1 批次）、小工具（1 批次）、照明链（1 批次）、重型公路机动车辆（1 批次）（详见下表）：

预警号	通报国	通报产品	通报原因
A11/00062/23	捷克	照明链	当连接另一个轻链时，可以在相关联的引脚和插座的带电触点之间进行连接。可能导致用户触电，该产品不符合低压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60598 的要求。
A12/01191/23	意大利	鞋	鞋子的铬(VI)浓度过高(测量值:8.8 mg/kg)。铬(VI)会致敏，会引发过敏反应，并可能导致癌症。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1184/23	意大利	鞋	鞋子的铬(VI)浓度过高(测量值:17.4mg/kg)。铬(VI)会致敏，会引发过敏反应，并可能导致癌症。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1216/23	德国	吹风机	供暖系统没有适当隔热，用户可能接触到可触及的带电部件并受到电击。该产品不符合低压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60335-1 的要求。

A12/01170/23	瑞典	电动踏板车	电动踏板车的不同部分铅含量过高(测量值:百分比高达 57.7%)。铅对环境构成风险。该产品不符合 RoHS 2 指令的要求。
A12/01219/23	瑞典	会飞的塑料娃娃	产品中的黑色塑料、电池连接处的焊料和 PCB 上的焊料铅含量超标(测量值分别为 0.27%、60%和 53%),铅对环境构成威胁。此外,与电池连接的焊料中的镉浓度过高(测量值:按重量计高达 0.24%),镉会在生物体内累积并对环境构成风险。电缆中的塑料材料含有过量浓度的邻苯二甲酸双(2-乙基己基)酯(DEHP)和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测量值分别高达 2.26%和 1.43%)。这些邻苯二甲酸盐可能会损害生殖系统,从而危害健康。电缆中的塑料材料中短链氯化石蜡(SCCPs)浓度超标(实测值高达 0.5%)。短链氯化石蜡在环境中持久存在,低浓度时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在野生动物和人类体内累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风险。通过皮肤长时间接触它们可能会导致癌症。该产品不符合 POP 条例,也不符合 RoHS 2 指令的要求。
A12/01171/23	瑞典	户外太阳能 LED 灯	LED 灯的焊料中铅和镉的含量过高(测量值分别高达 72.8%和 0.46%),铅和镉对环境构成威胁。该产品不符合 RoHS2 指令的要求。该产品不符合电气和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RoHS 2 指令)的要求。
A12/01217/23	斯洛伐克	旅行适配接头	配接头的插头上有接地触点,但插头可以在没有接地的情况下插入插座。用户可能接触到连接的电气设备的带电部件,从而导致触电。该产品不符合低压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60950-1 和 EN 60884 的要求。
A12/01172/23	瑞典	按摩器	按摩器中的焊料铅浓度过高。(测量值最高可达:75.4%),铅对环境构成风险。该产品不符合 RoHS2 指令的要求。
A12/01173/23	瑞典	小型数字收音机	产品中的焊料中铅和镉的浓度过高(测量值:分别高达 80.6%和 0.74%)。此外,黑色绳索中的塑料材料含有过量浓度的邻苯二甲酸双(2-乙基己基)酯(DEHP)和短链氯化石蜡(SCCP)(测量值:分别高达 12.8%和 4.2%)。铅和镉对环境构成威胁。DEHP 可能危害儿童的健康,可能对生殖系统造成损害。短链氯化石蜡在环境中持久存在,低浓度时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在野生动物和人类体内累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风险。通过皮肤长时间接触它们可能会导致癌症。该产品不符合 RoHS 2 指令或 POP 条例的要求。

A12/01174/23	瑞典	带灯光投影仪的玩具	带灯光投影仪的玩具 产品中的焊料铅浓度过高(测量值:高达 71.1%)。铅对环境构成风险。该产品不符合 RoHS 2 指令的要求。
A12/01218/23	瑞典	微型泵	电缆中的塑料材料含有过量浓度的邻苯二甲酸双(2-乙基己基)酯(DEHP)和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测量值:分别高达 1.26%和 0.28%重量)。这些邻苯二甲酸盐可能会损害生殖系统,从而危害健康。此外,该产品含有超浓度的短链氯化石蜡 SCCPs,这些短链氯化石蜡在环境中持久存在,低浓度时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在野生动物和人类体内积聚,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风险。通过皮肤长时间接触它们可能会导致癌症。该产品不符合 POP 条例,也不符合 RoHS 2 指令的要求。
A12/01215/23	德国	摩托车配件	由于材料有缺陷,可能会出现裂纹,从而导致把手立管断裂。这可能会导致失控,增加发生事故的风险。该产品不符合关于两轮或三轮车辆和四轮车的认证和市场监管的规定。
A12/01208/23	克罗地亚	USB 充电器	初级和可接近的次级电路之间的间隙和爬电距离不够,初级和次级绕组之间只有一层胶带。此外,变压器的介电强度不足。用户可能接触到可触及的带电部件并受到电击。该产品不符合低压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62368-1 的要求。
A12/01202/23	匈牙利	加湿器	非抗菌水箱无法清洁,设备也不会发出警告声音和光线来更换所需的水。这可能导致霉菌的滋生,当霉菌通过空气传播时会引起过敏反应。该产品不符合低压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60335 的要求。
A12/01175/23	匈牙利	加湿器	非抗菌水箱无法清洁,设备也不会发出警告声音和光线来更换所需的水。这可能导致霉菌的滋生,当霉菌通过空气传播时会引起过敏反应。该产品不符合低压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60335 的要求。
A12/01212/23	法国	手指画颜料	橙色油漆含有甲醛(测量值:按重量计,最高可达 958mg/kg)。甲醛是一种皮肤敏化剂,可引发过敏反应,并可能导致癌症。黑色涂料含有甲基异噻唑啉酮(MI)(测量值:最高 0.6 mg/kg,按重量计),这是化妆品中禁用的。皮肤接触含有红的产品会引发致敏人群的过敏性接触性皮炎,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71-1、-2、-3 和-7 的要求。
A12/01209/23	匈牙利	花式连衣裙玩具	头饰上的辫子很容易燃烧,而且火焰传播速度太快。如果它着火,使用者和旁观者可能会被烧伤。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71-2。

A12/01201/23	波兰	塑料玩具	该玩具含有过量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测量值高达 26.9%)。这种邻苯二甲酸酯可能会损害儿童的健康，可能会对生殖系统造成损害。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1253/23	爱尔兰	婴儿枕	奶瓶由一根橡皮筋或一个袋子固定在适当的地方，想儿仰卧在枕头上吸合，而无需看护者拿着奶瓶或辅助进食。在这种情况下，宝宝将无法控制奶水的流动，即使宝宝不吞咽，奶水也会继续流出。这会导致婴儿呛噎窒息。窒息可能是无声的，婴儿不会有灵巧或认知行为来发出警报。该产品不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指令》的要求。
A12/01252/23	爱尔兰	婴儿枕	原因同上。
A12/01254/23	爱尔兰	婴儿枕	原因同上。
A12/01257/23	爱尔兰	婴儿枕	原因同上。
A12/01256/23	爱尔兰	婴儿枕	原因同上。
A12/01255/23	爱尔兰	婴儿枕	原因同上。
A12/01258/23	爱尔兰	婴儿枕	原因同上。
A12/01259/23	爱尔兰	婴儿枕	原因同上。

来源：欧盟 RAPEX 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服务平台

欧盟委员会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RAPEX）第 22 周

日前，欧盟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RAPEX）发布了 2023 年第 22 周通报，通报总数为 57 例。其中，针对中国输欧产品 25 例（不包括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通报），占本期欧盟通报总数的 44%。现摘译如下：

预警编号	通报国	危险类型	产品名称	品牌	违反法规	产品缺陷	通报国措施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产业分类码
A12/01303/23	捷克	化学危害	一次性电子烟	Elf bar	欧盟烟草指令	该产品含有过量的尼古丁液体和过量的尼古丁浓度。可能导致意外摄入高剂量的尼古丁。尼古丁具有剧毒，可能危及使用者的安全，尤其是当产品接触皮肤或被	退市	50000000 – Food / Beverage / Tobacco (食品/饮料/烟草)

						摄入时。		
A12/01297/23	罗马尼亚	化学危害	香水	Hanna's Secret	欧盟化妆品指令	根据成分清单，该产品含有化妆品中禁用的2-(4-叔丁基苄基)丙醛(BMHCA)。BMHCA可能损害生殖系统，可能损害未出生婴儿的健康，并可能导致皮肤过敏。	退市	53000000 - Beauty / Personal Care / Hygiene (美容产品/个人护理用品/卫生用品)
A11/00067/23	丹麦	烧伤；视力损失；火灾；人身损伤	烟花	Fyrværkerieks pertena/s	欧盟烟火指令；EN 15947-5	烟花可能会爆炸或释放离地面过近的燃烧物质，导致火灾和/或路人被烧伤。保险丝燃烧的持续时间过长，可能会让使用者返回查看烟花而被烧伤，或被意外爆炸伤害，或眼睛受伤。	退市	62000000 - Stationery / Office Machinery / Occasion Supplies (文具/办公设备/活动用品)
A12/01264/23	卢森堡	窒息，人身损伤	磁性笔	未知	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EN 71-1	该玩具包含磁通量大的小零件（球）。儿童可能会将其误食，有导致儿童窒息的风险。此外，如果儿童将其误食，小零件可能会相互吸引，导致儿童肠道堵塞或穿孔。	下线	62000000 - Stationery / Office Machinery / Occasion Supplies (文具/办公设备/活动用品)
A12/01284/23	意大利	化学危害	鞋	Guess	欧盟 REACH 法规	该鞋的铬(VI)浓度过高(测量值：13.7mg/kg)。铬(VI)会致敏，会引发过敏反应，并可能导致癌症。	拒绝入境	63000000 - Footwear (鞋)
A12/01322/23	瑞典	环境污染	可折叠迷你风扇	未知	RoHS 2 指令	该产品中的焊料铅浓度过高(按重量计测量值高达55%)。铅对环境构成污染风险。	停售	72000000 - Home Appliances (家用电器)
A12/01317/23	瑞典	化学危害	电动脚	Motorized	RoHS 2 指令；欧盟持久性有机污	该产品中的焊料和USB电缆中的塑料中的铅浓度过高(按重量计测量	下线	72000000 - Home Appliances (家用电器)

		害， 环境 污染	铍		染物法规 (POPs)	值高达 70.6%)。铅对环境构成污染风险。电缆的塑料材质中含有过量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和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按重量计测量值分别高达 0.58%和 2.07%)。该类邻苯二甲酸酯可能会对生殖系统造成损害，从而损害健康。该产品含有过量的短链氯化石蜡(SCCPs)(按重量计测量值高达 3.7%)。短链氯化石蜡持久存在于环境中，对低浓度水生生物有毒，并在野生动物和人类中生物积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风险。长时间通过皮肤接触它们可能会导致癌症。		
A11/00063/ 23	冰 岛	人 身 损 伤	婴 儿 秋 千	Emma	欧盟通用产 品安全指 令; EN 16232	当座椅处于最倾斜的位置时，秋千可能会倾斜靠近水平表面，导致婴儿摔倒并受伤。该产品上的锁定装置不会自动接合，导致产品折叠和失去稳定性，导致婴儿摔倒并受伤。	召 回	75000000 - Household / Office Furniture / Furnishings (家 居用品/办公家具 /家饰品)
A12/01281/ 23	捷 克	电 击	灯 串	Neuvede na	欧盟低压电 指令; EN 60598	电源未牢固地固定在电子元件上或未充分地固定以防止拔出，电子元件的机械强度不足，且其盖子可在不使用工具的情况下容易地移除，从而暴露出带电部件。用户可能接触到这些可触及的带电部件并受到电击。	禁 止 销 售	78000000 - Electrical Supplies (电气用 品)
A12/01293/ 23	匈 牙 利	微 生 物 污	空 气 加 湿	concept	欧盟低压电 指令; EN 60335	非抗菌水箱无法清洁，设备也不会发出警告声音和光线来更换所需的水。这可能导致霉菌的	召 回; 退 市	78000000 - Electrical Supplies (电气用 品)

		染	器			发展，当霉菌通过空气传播时会引起过敏反应。		
A12/01295/23	捷克	电击	灯串	未知	欧盟低压电指令；EN 60598	电源未牢固地固定到控制器上，在电源的连接点用手可以轻松从控制器上取下盖子，且带电部件易被触及到。用户可能接触带电部件并受到电击。	停售	78000000 - Electrical Supplies（电气用品）
A12/01294/23	捷克	电击	灯串	未知	欧盟低压电指令；EN 60598	电源未牢固地固定到控制器上，在电源的连接点用手可以轻松从控制器上取下盖子，且带电部件易被触及到。用户可能接触带电部件并受到电击。	停售	78000000 - Electrical Supplies（电气用品）
A12/01282/23	捷克	电击	灯串	Neuvedena	欧盟低压电指令；EN 60598	电源未牢固地固定在电子元件上或未充分地固定以防止拔出，电子元件的机械强度不足，且其盖子可在不使用工具的情况下容易地移除，从而暴露出带电部件。用户可能接触到这些可触及的带电部件并受到电击。	禁止销售	78000000 - Electrical Supplies（电气用品）
A12/01302/23	捷克	电击	灯串	Neuvedena	欧盟低压电指令；EN 60598-2-20	电源未牢固地固定到控制器上，在电源的连接点用手可以轻松从控制器上取下盖子，且带电部件易被触及到。用户可能接触带电部件并受到电击。	禁止销售	78000000 - Electrical Supplies（电气用品）
A12/01304/23	捷克	电击	灯串	Neuvedena	欧盟低压电指令；EN 60598-2-20	电源未牢固地固定到控制器上，在电源的连接点用手可以轻松从控制器上取下盖子，且带电部件易被触及到。用户可能接触带电部件并受到电击。	禁止销售	78000000 - Electrical Supplies（电气用品）
A12/01279/23	捷克	电击	灯串	未知	欧盟低压电指令；EN 60598	电源未牢固地固定到控制器上，在电源的连接点用手可以轻松从控制	停售	78000000 - Electrical Supplies（电气用

						器上取下盖子，且带电部件易被触及到。用户可能接触带电部件并受到电击。		品)
A11/00065/23	斯洛伐克	电击	空气净化器	BIET	欧盟低压电指令；EN 60335-2-65	介电强度不足。用户可能会受到电击。	向消费者警告发出警告	78000000 - Electrical Supplies (电气用品)
A12/01300/23	立陶宛	电击	USB 充电器	未知	欧盟低压电指令；EN 60950-1	该装置不耐高温，其外壳可能会变形，使带电部件无法接触。用户可能会受到电击。	退市	78000000 - Electrical Supplies (电气用品)
A12/01323/23	瑞典	环境污染	肥皂泡机	未知	RoHS 2 指令	该产品中的焊料中含有过量的铅和镉（按重量计测量值分别高达 80% 和 0.15%）。铅和镉对环境构成污染威胁。	下线	86000000 - Toys / Games (游戏/玩具)
A12/01318/23	瑞典	化学危害，环境污染	飞行旋转器	Flynova Pro	RoHS 2 指令；欧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法规 (POPs)	USB 电缆塑料中的焊料含有过量的铅（按重量计测量值分别高达 70% 和 0.16%）。铅对环境构成污染风险。电池塑料中的焊料镉浓度过高（按重量计测量值高达 0.28%）。镉的生物积累对环境构成威胁。电缆的塑料材质中含有过量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和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按重量计测量值分别高达 1.85% 和 0.79%）。该类邻苯二甲酸酯可能会对生殖系统造成损害，从而损害健康。该产品含有过量的短链氯化石蜡 (SCCPs)	下线	86000000 - Toys / Games (游戏/玩具)

						(按重量计测量值高达1.08%)。短链氯化石蜡持久存在于环境中,对低浓度水生生物有毒,并在野生动物和人类中生物积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风险。长时间通过皮肤接触它们可能会导致癌症。		
A12/01305/23	芬兰	窒息	毛绒玩具	Haba	欧盟玩具安全指令; EN 71-1	玩具的小部件易脱落。儿童可能会将其误食,有导致儿童窒息的风险。	禁止销售	86000000 - Toys / Games (游戏/玩具)
A12/01283/23	捷克	化学危害	塑料玩偶	未知	欧盟 REACH 法规	该玩具含有过量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按重量计测量值高达 18.8%)。该类邻苯二甲酸酯可能会损害儿童的健康,可能会对生殖系统造成损害。	退市	86000000 - Toys / Games (游戏/玩具)
A12/01310/23	捷克	窒息, 人身损伤	磁性建筑套装	未知	欧盟玩具安全指令; EN 71-1	该产品包含小部件(金属棒和球)。儿童可能会把其误食,有导致儿童窒息的风险。此外,磁化的金属棒超过了最大允许磁通量值(109.4 kG. mm ²)。如果吞下各种物品,它们可能会相互吸引,导致肠道堵塞和/或穿孔。	禁止销售; 召回	86000000 - Toys / Games (游戏/玩具)
A12/01285/23	匈牙利	烧伤	玩具面具	Funny Toys (Tai Yu Jia Toys)	欧盟玩具安全指令; EN 71-2	面具易燃烧。如果着火,用户/儿童可能会被烧伤。	退市; 召回	86000000 - Toys / Games (游戏/玩具)
A12/01296/23	波兰	化学危害	塑料玩偶	Mega Creative	欧盟 REACH 法规	该玩具含有过量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按重量计测量值高达 32.4%)。该类邻苯二甲酸酯可能会损害儿童的健康,可能会对生殖系统造成损害。	退市	86000000 - Toys / Games (游戏/玩具)

来源：欧盟委员会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RAPEX）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中国输欧非食品类消费品第 23 周受阻信息(RAPEX)

根据欧盟非食品类消费品快速预警系统（RAPEX）发布的通报信息，总局技贸措施研究中心通过采集、翻译、梳理，将中国输欧产品被通报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按照通报国家、通报产品和通报原因归纳如下：RAPEX 第 23 周共发布 40 项通报。中国输欧非食品类消费品被通报 18 次，占通报总数的 45%。被通报的产品主要是电器设备和首饰等。其中，电器设备（3 批次）、儿童玩具（3 批次）、首饰（3 批次）、防护产品（2 批次）、照明链（2 批次）、纺织品（1 批次）、化学和化工产品（1 批次）、机械产品（1 批次）、烟花（1 批次）、装饰用品（1 批次）。（详见下表）：

预警号	通报国	通报产品	通报原因
A12/01345/23	法国	手电筒	电池盖可以很容易地打开，使按钮电池易于接近。孩子可能会把它们放进嘴里导致窒息，也可能会吞咽，对孩子的胃肠道造成损害，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62115。
A12/01346/23	瑞典	LED 条形灯	USB 电缆中的黑色塑料、电池的焊料、开关按钮和产品中的印刷电路板 (PCB) 中的铅浓度过高 (测量值高达 66.2%)，铅对环境构成风险。USB 电缆的塑料材料含有过量的邻苯二甲酸一(2-7. 基己基)酯 (DEHP) 和短链氯化石蜡 (SCCPs) (测量值分别高达 1.87% 和 1.26%)，DEHP 会对生殖系统造成损害，从而损害成人和儿童的健康。短链氯化石蜡持久存在于环境中，对低浓度水生生物有毒，并在野生动物和人类中生物积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风险。长时间通过皮肤接触它们可能会导致癌症。该产品不符合 RoHS 2 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 POP 条例的要求。

A12/01327/23	捷克	照明链	电源没有牢固地固定在电子控制器上，也没有充分地防止拔出，电子控制器的机械强度不够，并且其盖子可以在不使用工具的情况下很容易地移除，从而星露出带电部件。用户可能拉触到这些可触及的带电部件并受到电击。该产品不符合低压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60598-2-20 的要求。
A12/01328/23	捷克	照明链	电源没有牢固地固定在电子控制器上，也没有充分地防止拔出，电子控制器的机械强度不够，并且其盖子可以在不使用工具的情况下很容易地移除，从而暴露出带电部件。用户可能接触到这些可触及的带电部件并受到电击，该产品不符合低压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60598-2-20 的要求。
A12/01314/23	捷克	电子烟	该产品含有过量的尼古丁液体，且尼古丁浓度过高。这可能导致意外摄入高剂量的尼古丁。尼古丁具有剧毒。可能危及使用者的安全，尤其是当产品接触皮肤或被摄入时。该产品不符合《烟草产品指令》的要求。
A12/01316/23	瑞典	N95 口罩	产品中的焊料铅浓度过高(测量值高达 31%)，铅对环境构成风险。该产品不符合 RoHS 2 指令的要求。
A12/01349/23	爱尔兰	电热毯	由于保险经有缺陷，该产品没有受到电压保护。用户可能接触高压部件并受到电击，并且还增加的火灾风险。该产品不符合低压指令的要求。
A12/01342/23	捷克	防护口罩	口罩的总过滤能力不足(测量平均值低至 26%)，因此，该产品不符合健康和安全要求;即使与其他建议的措施相结合，它也可能无法起到适当的保护作用。该产品不符合《个人防护装备(PPE)条例》，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149。
A12/01347/23	德国	首饰	镍释放率过高(测量值分别高达 0.009%和 0.015%)。镍是一种强致敏剂，如果存在于与皮肤直接和长间接接触的物品中，会引起过敏反应。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1332/23	爱尔兰	茶灯烛台	固定金属丝和玻璃茶灯支架的螺丝可以松动，并随着茶灯掉落到地板上，这可能会导致火灾并烧伤旁观者。该产品不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指令》的要求。
A12/01344/23	德国	项链	该链的镉浓度过高(测量值:0.075%)。镉对人体健康有害，积聚在体内，会损害肾脏和骨骼，并可能导致癌症。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提。
A12/01334/23	斯洛文尼亚	角磨机	如果研磨盘破裂会割伤使用者/旁观者，研磨盘防护装置无法提供足够的保护防止研磨盘飞出零件。该产品不符合机械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60745-2-3 的要求。
A12/01348/23	德国	项链	项链的镉浓度过高(测量值:高达 0.054%)，镉对人体健康有害，它积聚在体内，会损害肾脏和骨骼，并可能导致癌症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1/00070/23	匈牙利	香蕉机	水箱没有抗菌性,电器也不会发出更换水的声音和/或灯光警告。这可能导致霉菌的滋生,当霉菌通过空气传播时会引起过敏反应。此外,电源单元在初级电路和次级电路之间的绝缘不充分,加热可能引起爆炸,该产品不符合低压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60335-1 和 EN 60335-2-98 的要求。
A12/01320/23	芬兰	手套	该产品的皮革含有铬(VI)(测量值高达 3 mg/kg)。铬(VI)会致敏,会引发过敏反应,并可能导致癌症。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1/00071/23	丹麦	烟花	声压级过高(测量值超过 120dB),会对听力造成损害,此外,烟花可能会爆裂或在离地面太近的地方释放燃烧物质,导致旁观者烧伤或受伤。该产品不符合高温工艺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15947-5 的要求。
A11/00069/23	匈牙利	小型摩托车	转向管的固定不够稳定。在使用过程中,转向柱可能会向下滑动,这可能会导致孩子失去平衡并摔倒,受伤。此外,转向管的固定孔大于 5 毫米。孩子可能会把手指伸进里面而受伤。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71-1。
A12/01339/23	捷克	塑料玩具	该玩具含有过量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测量值高达 12.52%)。这种邻苯二甲酸酯可能会损害儿童的健康,可能会对生殖系统造成损害。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来源：欧盟 RAPEX 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服务平台

中国输欧非食品类消费品第 24 周受阻信息(RAPEX)

根据欧盟非食品类消费品快速预警系统(RAPEX)发布的通报信息,总局技贸措施研究中心通过采集、翻译、梳理,将中国输欧产品被通报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按照通报国家、通报产品和通报原因归纳如下:RAPEX 第 24 周共发布 43 项通报。中国输欧非食品类消费品被通报 21 次,占通报总数的 48.84%。被通报的产品主要是儿童玩具/用品和电器设备等。其中,儿童玩具/用品(12 批次);电器设备(5 批次);服装、纺织品和时尚用

品（2 批次）；防护设备（1 批次）；小工具（1 批次）（详见下表）：

预警号	通报国	通报产品	通报原因
A12/01366/23	法国	带小玩具的钥匙圈	小部件(眼睛)很容易分离,小孩子可能会把它们放进嘴里导致窒息。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71-1。
A12/01362/23	瑞典	鱼形宠物玩具	USB 电缆的塑料和印刷电路板 (PCB) 上的焊料含有过量的铅(测量值分别高达 0.36%和 76%), 铅对环境构成风险。PCB 中的焊料镉浓度过高(测量值高达 0.18%), 镉的生物累积对环境构成威胁。ISB 电影的塑料材料含有过量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和金苯一甲酸二丁酯 (DBP) (测量值分别高达 4.6%和 4.0%), 这些邻苯二甲酸酯可能危害健康, 可能对生殖系统造成损害。USB 电缆的塑料材料也含有过量的短链氯化石蜡 (SCCPs) (测量值高达 3.98%), 短链氯化石蜡持久存在于环境中, 对低浓度水生生物有毒, 并在野生动物和人态中生物累积, 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风险, 长时间通过皮肤接触它们可能会导致癌症。该产品不符合《RoHS2 指令》和《POP 条例》的要求。
A12/01360/23	瑞典	3D 笔	USB 电源线的塑料含有过量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和邻苯二甲酸二丁 (DBP) (测量值分别高达 0.39%和 0.49%)。这些邻苯二甲酸酯可能会对生殖系统造成损害。从而损害健康, USB 电源线中的塑料中也含有过量的短链氯化石蜡 (SCCP) (测量值高达 3.4%)。短链氯化石蜡持久存在于环境中, 对低浓度水生生物有毒, 并在野生动物和人类中生物累积, 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风险, 长时间通过皮肤接触它们可能会导致癌症, 产品中的焊料含有过量的镉和铅(测量值分别高达 0.037 和 328%), 镉的生物累积对环境构成威胁, 铅对环境构成风险, 该产品不符合《RoHS 2 指令》和《POP 条例》的要求。
A12/01352/23	瑞典	卷发棒	卷发棒的塑料材料含有过量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和短链氯化石蜡 (SCCPs) (测量值分别高达 9.8%和 627%), DEHP 可能会对生殖系统造成损害, 从而损害健康, 短链氯化石蜡持久存在于环境中, 对低浓度水生生物有毒, 并在野生动物和人体内累积, 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风险。长时间通过皮肤接触的部件可能会对皮肤造成刺激, 产品中的焊料的浓度过高(测量值高达 42.5%), 铅对环境构成风险。该产品不符合《RoHS2 指令》和《POP 条例》的要求。
A12/01383/23	法国	毛绒玩具	小塑料部件(兔子的眼睛和鼻子)可以很容易地从玩具上取下, 儿童可能会吞下这些小部件并窒息。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 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71-1。

A12/01379/23	法国	毛绒玩具	小塑料部件(兔子的眼睛和鼻子)可以很容易地从玩具上取下,儿童可能会吞下这些小部分并窒息。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71-1。
A12/01350/23	德国	防护口罩	口罩的总过滤能力不足,起不到保护作用。该产品既不符合《个人防护装备条例》,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149。
A12/01370/23	比利时	坐式推车	婴儿车的驻车制动器无法正常工作。父母/看护人可能会失去对婴儿车的控制,导致孩子受伤,该产品不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1888-1 的要求 INF0/00085/23 爱尔兰 童鞋 鞋子上的尼龙搭扣可能会失去粘力,导致带子松开,给孩子们带来绊倒,挽伤的危险。产品不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指令》的要求。
INF0/00085/23	爱尔兰	童鞋	鞋子上的尼龙搭扣可能会失去粘力,导致带子松开,给孩子们带来绊倒,挽伤的危险。产品不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指令》的要求。
A12/01374/23	法国	电池供电玩具	电池盖子可以很容易地打开,电池易于取出。如果儿童把它放进嘴里吞下,会对孩子的胃肠道造成损害。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62115。
A12/01365/23	法国	毛绒玩具	小零件(亮片)很容易脱落,小孩子可能会把它们放进嘴里、导致窒息。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71-1。
A12/01371/23	德国	木制玩具	玩具的小零件(球)很容易脱落,小孩子可能会把它们放进嘴里、导致窒息。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71-1。
A12/01372/23	德国	腰带	该产品中的皮革含有六价铬(测量值:0.00109%)。铬(VI)会改做,会引发过敏反应,并可能导致痛症。该产品不符合 (REACG 法规)。
A12/01364/23	爱尔兰	水壶	该产品很容易破裂,小孩子可能会把碎片放进嘴里、导致窒息,该产品不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71-1 的要求。
A12/01351/23	塞浦路斯	磁性建筑套件玩具	小孩子可能会把磁通量大的小部件(磁铁)放进嘴里并导致窒息。此外,如果孩子吞下这些磁铁,碰铁相吸,导致食道堵塞或穿孔。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71-1。
A12/01376/23	波兰	玩具枪	发射的炮弹动能过高。可能导致眼睛受伤。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71-1。
A12/01386/23	立陶宛	USB 充电器	该装置不耐高温,其外壳可能会变形,什带中零件无法接触。用户可能接触这些带电部件并受到电击,该产品不符合《低压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60950-1 的要求。
A12/01355/23	立陶宛	热水器	热水器一次回路和二次回路之间的电气间隙不足,用户可能接触可触及的带电部件并受到电击。该产品不符合《低压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60335-1 和 EN60335-2-35 的要求。

A12/01368/23	德国	婴儿背带	由于托架上的连接点支撑不足，婴儿可能会从婴儿车上滑下来，摔倒并受重伤。该产品不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13209-2 的要求。
A11/00076/23	丹麦	LED 吸顶灯	电气绝缘不足，一次电路和可接入二次电路之间的爬电距离不足。用户可能会受到可接触带电部件的电击。该产品不符合《低压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60598 的要求。

来源：欧盟 RAPEX 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服务平台

其他预警信息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果冻和干蘑菇等产品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3 年 7 月 7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果冻和干蘑菇等产品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3-7-7	爱尔兰	竹纤维杯子	2023. 4567	未经授权使用竹纤维	通知国未分销/—	拒绝入境通报
2023-7-7	德国	迷你果冻杯	2023. 4570	存在窒息风险；未经授权使用卡拉胶	通知国未分销/被操作员扣留	警告通报
2023-7-7	意大利	干蘑菇	2023. 4571	昆虫滋生	仅限知国分销/退出市场	注意信息通报
2023-7-7	德国	葡萄叶	2023. 4376	标签不完整；二氧化硫超标	通知国未分销/通知当局	后续信息通报
2023-7-7	丹麦	纸杯蛋糕	2023. 4580	存在窒息风险	通知国未分销/从消费者处召回	警告通报

食品伙伴网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不使用欧盟未授权物质，注意产品标签的合规性，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2023 年 2 月我国食品违反澳大利亚进口食品控制法情况

近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更新 2 月份进口食品违规情况，通报我国 4 批次产品不合格。

序号	违规日期	产品描述	厂家	违规类型	检测结果	标准
1	2023-2-2	加州开心果仁	CHK Trading Co. Ltd.	黄曲霉毒素含量超标	0.02 mg/kg	NUT 11/2018
2	2023-2-2	海带丝、片和结	Fujian Province Fuzhou Hailin Food Co Ltd	碘含量超标	3300 mg/kg, 1300 mg/kg, 1800 mg/kg	BSW 12/2016
3	2023-2-8	冷冻整颗草莓	Nanjing Greenimex Co., Ltd	腐霉利超标	0.1 mg/kg	FSC 1.4.2
4	2023-2-17	台湾精米	Tai Fung Trading Co Ltd (台湾地区)	食品不适合其合理的预期用途	发现包装袋有气味和变色	进口食品控制法案第 3 (2) 节

来源：食品伙伴网 舟山海关

我国出口冷冻鲑鱼在美国遭扣留

近日，美国 FDA 网站更新了进口预警措施 (import alert)，其中，对我国一家企业的相关产品实施了自动扣留，详情如下：

预警编号	发布日期	地区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
99-47	2023-6-5	山东烟台	Yantai Ruihe Foods Co., Ltd.	<u>冷冻鲑鱼</u>	掺假

食品伙伴网提醒出口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食品生产加工，保证食品的合规性和安全性，规避出口产品被扣留的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舟山海关

我国产金针菇在澳被召回

2023 年 6 月 28 日，澳新食品标准局 (FSANZ) 发布召回通

告，Concordia Traders (Aust) Pty Ltd 正在召回一款金针菇，因为产品可能受李斯特菌污染。受召回产品的信息如下：

产品原产国为中国，保质期到 2023 年 7 月 20 日。该产品已在维多利亚州的亚洲杂货店出售。

澳新食品标准局建议消费者不要食用上述产品，可以将产品退回购买地点获取全额退款。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我国出口陈皮在丹麦被召回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3 年 7 月 4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陈皮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3-7-4	丹麦	陈皮	2023. 4484	未正确标注二氧化硫含量	通知国未分销/从消费者处召回	后续信息通报

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我国出口蜂王浆被检出兽药残留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3 年 7 月 5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蜂王浆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3-7-5	比利时	蜂王浆	2023. 4515	硝基呋喃（1.1 µg/kg）；最大限量	通知国未分销/通知当局	警告通报

				为 0.5 μg/kg		
--	--	--	--	-------------	--	--

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检查产品中兽药残留情况，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嘉兴海关

我国出口熟鸡肉产品被检出李斯特菌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3 年 7 月 6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熟鸡肉产品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3-7-6	比利时	熟鸡肉产品	2023.4553	检出李斯特菌	通知国未分销/--	警告通报

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意产品中各种致病菌的存在，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注意！进口冷冻地中海红虾检出重金属超标

2023 年 6 月 6 日，台湾食药署发布边境查验不合格食品名单显示，法国一批次冷冻地中海红虾检出重金属超标。

通报显示，法国制造厂或出口商名为 SEAGEL，台湾地区进口商为东远国际有限公司。

据了解，该批次冷冻地中海红虾检出重金属甲基汞 0.7 mg/kg。依据「食品中污染物质及毒素卫生标准」，甲基汞(甲壳类)限量为 0.5 mg/kg，本案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法第 17 条规定。

不合格产品共计 38.00 公斤，均被退运或销毁处理。

食品伙伴网提醒国内进口企业密切关注相应信息，避免进口不合格产品。

来源：食品伙伴网 舟山海关

美国对中国产婴儿监视器实施召回

2023 年 6 月 22 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婴儿监视器实施召回。

此次召回产品为 Zooby 婴儿监视器。监视器装在长颈鹿、狗、狐狸、兔子、熊猫等造型的毛绒玩具中，电池型号为 HJ554050，生产批号为 2136。

产品中的电池可能烧故障、过热、爆炸，有造成火灾的危险。

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2 年 1 月-2023 年 5 月销售，售出约 17100 件，售价为 130-190 美元。

截至目前，收到 3 起监视器着火的报告，未有人人员伤亡报告。

CPSC 建议立即停止去除电池，并联系 Infanttech 以免费更换电池。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美国对中国产头盔实施召回

2023 年 6 月 22 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头盔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Hurtle 多功能头盔。产品有黑、蓝、粉、白、红色，黑色带子，侧面和内侧的白色标签上印有“Renegade”，适合 7-8 英寸的头围。

产品不符合 CPSC 对自行车头盔的稳定性要求，发生碰撞时可能无法提供保护，有造成头部受伤的危险。

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0 年 9 月-2023 年 3 月销售，售出约 1800 件，售价约为 17 美元。

截至目前，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

CPSC 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Sound Around 以获得全额退款。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新法规标准

食品农产品

日本对我国产木耳及其简单加工品中溴虫腈项目实施强化检查

2023 年 6 月 19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药生食输发 0619 第 1 号公告，对中国产木耳及其简单加工品实施溴虫腈强化监控检查，检查频率为 30%，同时要求检出农残超标的出口产品生产

商、出口商或包装企业对该类产品进行逐批自主检查，并将相关要求添加到监控通知的附表 2 和附表 3 中。具体不合格企业为：NANYANGMINGTAIFOODSTUFFCO., LTD。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日本对中国产紫苏中肠出血性大肠杆菌 026 项目实施命令检查

2023 年 7 月 6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药生食输发 0706 第 1 号通知：对中国产紫苏中肠出血性大肠杆菌 026 项目实施命令检查。

在对进口食品进行监控检查时，从中国产新鲜紫苏中检出肠出血性大肠杆菌 026，因此对中国产紫苏及简单加工品实施命令检查。命令检查对象仅限由特定业者生产或进口的紫苏及其加工品（仅限于无加热的，且供饮食时不需要加热的），并将该检查要求添加到 2023 财年进口食品命令检查附件 1 中，检测方法采用 2014 年 11 月 20 日食安监发 1120 第 3 号所附的“食品中肠出血性大肠杆菌 026、0103、0111、0121、0145 和 0157 的检测方法”。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韩国进一步加强对海外直购食品安全管理

2023 年 6 月 9 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通告，将采取系列措施，进一步加强对海外直购食品安全管理。主要包括：

于6月9日修订并公布《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规则》，新增禁止进口海外直购食品的料、成分的指定、解除标准和程序，加强对消费者在海外直接购买的海外食品等的安全管理，有效阻断存在危害的境外直购食品；

合理整顿通关检查条件，提高进口检查效率，改善同一公司同一进口食品分类条件，减轻进口相关人员压力；

禁止携带的原料、成分包括毒品类、专业及普通医药品、食品中不能使用的原料等，指定、解除被指定为禁止携带对象的原料、成分时，经过食药部相关专家组成的审议委员会的审议、表决后，将在网站上公开。如果指定的原料、成分被认定为食品原料或国际机构等认定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的可能性，可解除指定；

为防止代理购买被指定为含有禁止进口对象原料和成分的进口食品，新设了对网上代购业主的营业者遵守事项，以及违反时的行政处分标准。

该要求自2023年6月9日起生效。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韩国发布进口食品检验应提交材料通知

2023年6月23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关于进口食品检验有关事项的通知。除韩国国内批准的转基因原料（大豆、玉米、棉花、油菜籽、苜蓿、甜菜）外，含有未经批准的转基因原

料的食品不得进口。此外，在进行进口报关时，进口食品应附上实际产品的照片(正面、主要展示面、出口国标签等)，以便内容清晰可见。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韩国发布《食品添加剂法典》部分修改征求意见稿，新设定氧化铁的成分规格

6月20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2023-301号公告，拟修改《食品添加剂法典》的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

1. 为了方便申请新设的使用微生物生产的食品添加剂，扩展部分可豁免安全性资料的微生物目录。
2. 新设定生产需要遮光的健康功能食品时可使用氧化铁的规定和氧化铁的成分规格。
3. 扩大混合制剂的稀释剂种类；扩大己烷的使用范围：用于食品中油脂成分的提取、精制等。
4. 修改柠檬酸钙的CAS号；修改谷维素的含量单位；删除1种重复的合成香料物质；修改合成香料物质中普通名称与别名不同的物质，使其名称统一。
5. 修改13种添加剂的成分规格试验方法及一般试验方法。

以上意见征集时间至2023年8月21日。

来源：食品伙伴网 舟山海关

韩国发布《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令》及《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规则》部分修改草案

6月14日，韩国食药部发布《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令》、《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规则》部分修改草案。

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①进口食品电子审查的对象、流程等规定；②制定对出口食品安全性支持业务范围的规定；③进口卫生评估对象的动物性食品范围的规定等。

以上意见征集时间截至2023年7月24日。

来源：食品伙伴网 舟山海关

韩国发布《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部分修改单，采用动物性食品进口卫生评价制度

6月13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部分修改单，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加强对进口食品的安全管理，对不属于畜产品的动物性食品进行进口卫生评价，为了有效进行进口申报工作，通过进口食品综合信息系统，以电子系统自动受理进口申报文件；为了支持消费者购买安全的海外食品，制定对直接购买的海外食品进行检查及实际情况调查的依据等。

来源：食品伙伴网 舟山海关

泰国拟制订多项食品法规草案

2023 年 6 月 22 日，泰国卫生部发布 238 号公告，拟制订多项食品法规草案。主要内容为：

1. 拟废止口香糖、罐装调味酱汁等多个食品标准；
2. 为保护儿童生命健康，拟禁止生产、销售或进口含有葡甘露聚糖、魔芋淀粉、芋头淀粉或块茎植物淀粉、并且包装容器直径不超过 45 厘米的果冻产品；
3. 拟规定果冻产品标签应标注“儿童不宜食用”的红色警示语，警示语字号不小于 5mm，并应带有白色边框；规定糙米粉的标签应标注“不能用来替代婴幼儿乳制品”的红色警示语，警示语字号不小于 5mm，同时应与标签上的产品名称背景色形成对比。

该公告意见反悔期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台州海关

蒙古国拟制订 2 项食品标准

2023 年 7 月 5 日，蒙古国技术标准局发布 597 和 598 号公告，拟制订 2 项食品标准。具体分别为：1. 《速冻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流通要求》，主要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不同食品的速冻和解冻要求、食品速冻过程中的卫生控制要求、终产品中微生物卫生指标、运输和销售过程中的温度控制规定、速冻食品的包装和标签要求等；2. 《谷物营养饮料通用技术要求》，主要内容包括定义和分类（谷物营养饮料指以谷物为主要成分，添加蜂蜜、

果汁、坚果、益生菌等配料加工而成的饮料）、生产过程尤其是热处理过程工艺要求、感官和品质要求（蛋白质含量>1%）、卫生标准（蜡状芽孢杆菌不得检出）、取样标准和检测方法、标签要求等。上述标准草案意见征集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来源：蒙古国技术标准局 嵊泗海关

格鲁吉亚制订动物源性食品中禁用物质残留的行动参考 指标技术法规

2023 年 6 月 14 日，格鲁吉亚政府发布 2023 年第 225 号令，制定了关于动物源性食品中禁用/不允许物质残留的行动参考指标技术法规，并将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生效。主要包括：

1. 该法规规定了关于动物源性食品中禁用/不允许物质残留的行动参考指标(RPA)的制订规则，RPA 应根据格鲁吉亚认可实验室可检测分析确定的最小值来确定，并根据检测水平定期修订，评估 RPA 的安全性，应使用风险评估的科学方法，评估该物质的毒性活性及食品的摄入量等因素；

2 动物源性食品中相关物质残留检出超过 RPA，则不符合格鲁吉亚标准法规要求，不得进入食品链；

3. 当检出相关物质时，不论其高于或低于 RPA，均应进行后续调查，确认或消除使用禁止/不允许的物质的怀疑，如确定存在违规使用行为，则可采取多项控制措施，消除风险，在对同一食品经营老采取控制措施期间，反复检出违规使用禁用物质情况，

还应向原产国主管部门通报；

4. 附件列出了几种物质的 RPA，包括氢霉素 0.15 起 g/kg，孔雀石绿 0.5ug/kg，硝基失喃及其代谢物 0.5 贺，对于还未碱定 RA 的结晶翼，制定了执行方法的最低要求，在鱼的肌肉组织中不超过 0.5ug/kg。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舟山海关

澳大利亚拟制订部分食品中苯锈啉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3 年 6 月 13 日，澳大利亚农药与兽药管理局（APVMA）发布 114401 号通告，拟制订部分食品中苯锈啉(fenpropidin)的最大残留量，具体见下表(*代表 MRL 设置在或接近检出限)。

该通告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

农药名称	食品名称	拟制定最大残留限量 (mg/kg)	备注
苯锈啉(fenpropidin)	哺乳动物肉类和可食用杂碎、禽肉和禽类可食用杂碎、禽蛋	*0.02	新增
	乳	*0.01	新增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舟山海关

澳大利亚拟修订供人类食用的虾产品进口要求

2023 年 6 月 5 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网站发布 2023-A06 号提案，拟修订供人类食用的虾产品进口要求。主要内容为：

- (1) 所有进口对虾和对虾产品必须冷冻；
- (2) 所有进口煮熟的虾和虾产品必须冷冻，并且在煮熟过程

中产品最低核心温度应达到 65o℃；

(3) 只有经过澳大利亚官方评估认为不含十足类虹彩病毒等 10 种病原体的国家或地区，才允许向澳大利亚出口整只未煮熟(冷冻) 虾。

该草案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舟山海关

澳大利亚发布酒精饮料和含酒精食品标签标准

2023 年 6 月 30 日，澳大利亚联邦公报发布 F2023C00527 号公告，制订酒精饮料和含酒精食品标签标准。

主要包括术语和定义、饮料和食品标签上酒精含量的表达方式、限制性陈述（如酒精含量超过 1.15%的饮料不得标示为低酒精饮料、酒精含量超过 0.5%的饮料标签不标注“无酒精”或类似含义的字样）、警示语标注要求等。

该标准自政府公报发布之日起生效。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嘉兴海关

澳大利亚拟修订食用双壳贝类中生物毒素限量标准

2023 年 7 月 6 日，澳新食品标准局发布 250-23 号通告，拟修订食用双壳贝类中生物毒素限量标准(即 A1243 号提案)。具体修订如下：

1. 腹泻性贝类毒素(奥卡达酸当量)在双瓣软体动物贝类最

高残留水平由 0.2mg/kg 改为 0.16mg/kg；

2. 麻痹性贝类毒素采用盐酸摸克逊毒素计量。

征求公众意见，意见截止期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新西兰拟制订国家有机标准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西兰初级产业部（MPI）发布通告，拟制定国家有机标准，规范有机食品、饮料、植物和动物产品的生产和加工的技术规则。该标准在一阶段（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16 日）征求意见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对原草案结构进行大范围调整，增加了术语和定义，对条款内容修订。主要内容包括：

1. 一般要求；包括适用范围、增加了术语和定义、有机原则、禁止事项、对环境、土壤、水、肥、虫害杂草管理等、有机转化、包装和标签要求作出规定；

2. 工厂要求；

3. 对牲畜、水产、蜂产品的养殖、采收和处理要求作出规定；

4. 加工和处理要求；对加工、保存和处理、辅料和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要求作出规定。

该草案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嘉兴海关

澳新就通过酶转化法生产甜菊醇糖苷进行意见征求

2023 年 6 月 15 日，澳新食品标准局（FSANZ）发布 246-23 号通知，其中 A1268 号申请，就批准几种来源于转基因大肠杆菌的酶作为加工助剂，通过生物转化生产强力甜味剂甜菊醇糖苷（Steviol glycosides）进行意见征求。

意见征求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下午 6 点（堪培拉时间）。

来源：食品伙伴网 舟山海关

澳新就来自转基因里氏木霉的果聚糖酶作为加工助剂进行意见征求

2023 年 7 月 6 日，澳新食品标准局（FSANZ）发布 250-23 号通知，其中 A1267 号申请，就一种果聚糖酶（Fructanase）作为加工助剂进行意见征求。

据通知，该果聚糖酶是由转基因里氏木霉生产的，用于烘焙产品的加工。意见征求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下午 6 点（堪培拉时间）。

来源：食品伙伴网 嘉兴海关

欧盟拟制订芳香葡萄酒产品的成分指示规定

2023 年 6 月 27 日，欧盟委员会网站发布 Ares(2023)4445210 号咨询文件，拟补充（EU）251/2014 号法规，制订芳香葡萄酒

产品的成分指示规定，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具体内容部分如下：

1. 葡萄酒名称可以使用“葡萄酒”或加上特定有萄名称的葡萄酒；添加到基础葡萄酒产品中的所有其他成分都应在括号内注明，按照它们在葡萄酒酒产品制造中的添加的体积或重量的降序排列；

2. 为便于消费者了解产品，允许使用“浓缩葡萄酒酒”一词来代替精馏浓缩葡萄酒用于获得加香酒产品；

3. 亚硫酸盐、含蛋制品或牛奶制品用于生产芳香葡萄酒产品时，应在标签上注明；该过敏原应在括号内注明其用途是用于葡萄酒产品的生产；

4. 二氧化碳、氩气和氮气等添加剂主要用于加葡萄酒装瓶过程中量换氧气，装瓶时标识“瓶中有保护性气体”。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湖州海关

欧盟修订对进口货物管制措施及对中国产食品部分措施

2023 年 6 月 7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6 月 6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实施条例 (EU) 2023/1110, 修订根据执行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EU) 2017/625 和 (EC) No178/2002 制定的实施条例 (EU) 2019/1793, 修订临时增加官方控制和紧急措施，以管理来自某些第三国的某些货物进入欧盟。主要包括：

对实施条例 (EU) 2019/1793 的附件 I 和附件 I 进行了修订，

将来自来自印度的小茴香籽(因有农药残留污染的风险)和来自叙利亚的芝麻籽(tahini 和 halva)（因有沙门氏菌污染的风险）等列入附件 I；将塞内加尔的花生和花生制品、马来西亚的槐豆（角豆）以及乌兹别克斯坦的杏干和杏等从附件 I 中删除并列入附件 1；

该条例应在其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后的第二十日生效。该条例应具有全部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将中国产新鲜或冷藏的茄子列入实施条例（EU）2019/1793 附件 II。（EU）2023/1110 对中国在欧盟入境检查的商品清单和检查频率等情况如下表：

国家	产品名称	商品编号	TARIC 分部	危害项目	文件和实物抽检比例（%）
中国（CN）	茄子（茄属） 新鲜或冷藏	0709 30 00		农药残留	50
	花生(带壳)	1202 41 00		黄曲霉毒素	10
	去壳花生	1202 42 00			
	花生酱	2008 11 10			
	其他制备或保存的花生	2008 11 91			
		2008 11 96			
		2008 1198			
	花生油提取过程中产生的油饼和其他固体残留物，不论是否磨碎或成丸状	2305 00 00			
	花生粉和膳食	1208 90 00	20		
	花生酱	2007 10 10	80		
	甜椒（辣椒） 压碎或磨碎	0904 22 00	11	沙门氏菌	10
	茶，不论是否调味	902		农药残留	20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舟山海关

欧盟修订鱼类种群捕捞相关规定

2023 年 6 月 2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6 月 1 日，欧洲发布理事会条例 (EU) 2023/1062，修订条例 (EU) 2023/194，确定 2023 年适用于欧盟水域的某些鱼类种群的捕捞机会，以及适用于欧盟渔船在某些非欧盟水域的捕捞机会，并确定 2023 年和 2024 年某些深海鱼类种群的捕捞机会。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 条例 (EU) 2023/194 附件 I1B 根据本条例的附件进行修订。(EU) 2023/194 附件 IB 对斯瓦尔巴群岛水域等水域鳕鱼捕捞规定进行修订；修订国际水域中的格陵兰比目鱼捕捞规定；修订国际水域的红鱼 (*Sebastes spp.*) 表 1 和 2 规定。

(2) 该条例应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应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条例的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舟山海关

欧盟修订玩具安全第 11 号指南文件

2023 年 6 月 13 日，欧盟根据玩具指令 TSD(2009/48/EC) 的要求更新了玩具合规指南第 11 号文件，指导经营者产品合规。新版指导文件包括更广泛的玩具类别，在娃娃、毛绒玩具、拼图之外新增了十二个类别。指南将玩具分类为 36 个月以下和 36 个月及以上的儿童，不考虑更详细的年龄区别，已经有具体合规指南的玩具类别不包括在内。

来源：tbtguide 丽水海关

欧盟修订食品添加剂使用规定

2023 年 6 月 30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欧盟委员会通过 (EU) 2023/1329 条例，修订 (EC) 1333/2008 号法规的附件二 中有关聚甘油聚蓖麻油酸酯 (E476) 的使用和 (EU) No 231/2012 关于甘油 (E422)、脂肪酸聚甘油酯 (E475) 和聚甘油聚蓖麻油酸酯 (E476) 的规格，自公布后第 20 日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1. 2023 年 7 月 20 日之前合法投放市场的食品添加剂甘油(E422) 不符合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适用的砷、铅、汞、镉或丙烯醛最高限量，可根据 (EC) 1333/2008 号法规附件 II 和附件 I II 的规定添加到食品中，直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2. 2023 年 7 月 20 日前合法上市的食品添加剂脂肪酸聚甘油酯 (E475) 不符合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适用的砷、铅、汞、镉、3-氯丙二醇(3-MCPD)和 3-MCPD 脂肪酸酯（以 3-MCPD 表示）、芥酸或缩水甘油脂肪酸酯（以缩水甘油表示）的最高限量，可根据 (EC) 1333/2008 号法规附件 II 和 III 添加到食品中，直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3. 2023 年 7 月 20 日前合法上市的食品添加剂聚甘油聚蓖麻油酸酯 (E476)，不符合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适用的砷、铅、汞、镉、3-氯丙二醇(3-MCPD)和 3-MCPD 脂肪酸酯（以 3-MCPD 表

示)或缩水甘油酯(以缩水甘油表示)的最高限量,可根据(E C) 1333/2008号法规附件II和III规定添加到食品中,直至2024年1月20日。

名称	限量 mg/kg	限制条件
聚甘油聚蓖麻油酸酯(E476)	4000	除了冰糕;仅限脂肪含量低于20%的乳化酱汁
	8000	仅限脂肪含量20%或以上的乳化酱汁

来源: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钱江海关

欧盟批准植物乳杆菌 ATCC 55058 和植物乳杆菌 ATCC 55942 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3年7月4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 2023/1405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 No 1831/2003,批准植物乳杆菌 ATCC 55058 和植物乳杆菌 ATCC 55942 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技术添加剂”,功能组别为“青贮饲料添加剂”。授权结束日期为2033年7月24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来源: 食品伙伴网 嘉兴海关

英格兰禁止一次性塑料食品接触物品

2023年5月23日,英国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Defra)发布了关于英格兰一次性塑料禁令的指导意见,涉及产品包括盘

子、碗、托盘、容器、餐具和气球棒。该指导意见称，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企业不得再在英格兰供应、销售或提供这些一次性塑料制品。

一次性使用是指仅用于其原始目的一次的物品，包括可生物降解、可堆肥和可回收的物品。该禁令还包括供应聚苯乙烯食品和饮料容器。如果产品在食用前需要进一步准备，例如加水、微波炉加热或烘烤，则豁免。

来源：tbtguide 金华海关

英国发布非欧盟国家进口鸡蛋的销售指南

2023 年 6 月 2 日，据英国环境、食品与农村事务部(DEFRA)网站消息，英国进口商可从经批准的非欧盟国家进口鸡蛋到英国，在英国销售鸡蛋，非欧盟国家必须有与英国等效的鸡蛋上市标准。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从非欧盟国家进口的鸡蛋上，须标记“非 EC 标准”、“非英国标准”；2024 年 1 月 1 日起，须标记为“非英国标准”。非欧盟国家的出口商向英国出口鸡蛋应使用的健康证书模板为"GBHC075XE: 来自非欧盟国家的鸡蛋”，并在健康证书的第 118 栏中填写 A 类或 B 类。.

更多详情参见：<https://www.gov.uk/guidance/import-eggs-to-great-britain#full-publication-update-history>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金华海关

英国推出食品管控新体系

2023 年 6 月 20 日，英国食品标准局(FSA)和苏格兰食品标准局（FSA）消息，针对销售前需要获得授权食品推出了新的产品管控体系；新体系从消息发布之日起运行。

新的体系有助于企业在获得销售受管制食品必要授权时遵循正确的程序，旨在使申请人更方便提交高质量、完整的产品申请所需的信息，并能够看到他们的申请进度。申请人还将收到定期更新通知。销售前需要获得授权食品如下：（1）调味品；（2）转基因生物（GMO）制作食物；（3）辐照食品；（4）新食品；（5）烟熏调味料。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英国更新进口产品、动物、食品和饲料系统有关要求

2023 年 6 月 12 日，英国动植物卫生署和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对进口产品、动物、食品和饲料系统有关要求更新。更新后主要内容如下：

1. 进口商和进口代理商必须在以下货物从欧盟和非欧盟国家抵达英国之前，使用 IPAFFS 通知英国当局：活体动物；胚胎产品；动物副产品 (ABP)；非动物源性高风险食品和饲料 (HRFNAO)；动物源性产品（(POAO)）；复合食品；植物和植物产品。

2. 检查进口规则要求。必须遵守的进口规则包括：来自欧盟的活体动物和胚胎产品；来自欧盟的动物副产品和非动物来源的高风险食品和饲料：来自欧盟的动物源性产品：来自非欧盟国家的活体动物、动物产品和非动物源性的高风险食品和饲料：来自欧盟的复合产品；来自欧盟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来自非欧盟国家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进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地区。

3. 代表进口商的进口代理商必须根据自有业务范围注册IPAFFS。在IPAFFS中提出通知时，从货物进入英国到当局完成检查，进口代理商要对该货物负责。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舟山海关

英国修订咯菌腈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近日，英国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发布 GB MRL2023/013 号公告，拟修订咯菌腈（fludioxonil）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拟议的具体限量如下表：

产品名称	现行限量（mg/kg）	拟定限量（mg/kg）
蓝莓	2.0	5
越橘	2.0	5
小葡萄干	3.0	5
醋栗	2.0	5
接骨木果	0.8	5
香蕉、亚麻籽、芝麻籽、油菜籽、芥菜籽、琉璃苣籽、亚麻荠籽、	0.01*	3

甜菜根	0.01*	4
猪肝、猪肾、猪内脏（除了肝脏和肾脏）	0.1	0.15
牛肝	0.2	0.3
牛内脏（除了肝脏和肾脏）	0.1	0.3
绵羊肝、绵羊肾	0.2	0.3
绵羊内脏（除了肝脏和肾脏）	0.1	0.3
山羊肝、山羊肾	0.2	0.3
山羊内脏（除了肝脏和肾脏）	0.1	0.3
马肝、马肾	0.2	0.3
马内脏（除了肝脏和肾脏）	0.1	0.3
家禽肝、家禽内脏（除了肝脏和肾脏）	0.1	0.5
其他养殖动物的肝、肾	0.2	0.3
其他养殖动物的内脏（除了肝脏和肾脏）	0.1	0.3
绵羊奶	0.04	0.15
牛奶、山羊奶、马奶、其他-奶和脂	0.04	0.1

注：MRL 为最大残留水平，*表示 MRL 是在量化极限（LOQ）下提出的。

该公告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法国禁止销售塑料包装的果蔬法令将于 7 月 1 日起重新生效

2023 年 6 月 21 日，法国第 2023-478 号法令（Decree N° 2023-478）在官方公报（JORF）上正式发布，该法令作为法国反浪费和循环经济法（Anti-waste and Circular Economy Law）的具体措施，主要对禁止销售用塑料包装的蔬果进行规范。法令

规定，除了豁免的 29 种水果、蔬菜以及成熟水果外，禁止销售由塑料包装的水果和蔬菜，该法令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法国第 2023-478 号法令

此法案的初版最早是在 2021 年 10 月通过，初版法案规定了在 2023 年中期至 2026 年中期，逐步减少允许销售的塑料包装水果和蔬菜种类清单。然而，在受到包装生产商和农民代表的质疑后，该法案最终被最高行政法院（Conseil d'État）取消。

直到 2022 年底，该法令的草案又一次被提交评审，政府最初计划仅授权 23 种塑料包装的水果和蔬菜，以及完全成熟的水果的销售；而此次新发布的第 2023-478 号正式法令则比 2022 年底草案中增加了 6 种果蔬。与草案相比，该法令还放宽了允许使用橡皮筋将某些小水果和蔬菜进行固定组合销售，但在此前是不允许使用橡皮筋的。

为了减少塑料废弃物的产生，欧盟及成员国不断发力。在欧盟限制塑料制品，尤其是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的政策不断出台，这一信号也显示出：减少塑料废弃物的产生已然成为当今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

来源：技术性贸易措施资讯网 嘉兴海关

土耳其发布预包装食品标签上日期标示指南

2023 年 6 月 21 日，土耳其食品安全和控制总局发布通告，即预包装食品标签上日期标示指南。

主要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预包装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设定原则、影响因素和计算方法、日期标示的通用要求（不可更改、易于查看、字色与标签背景颜色应存在对比等）、豁免标示保质期的产品和情形（如酒精含量超过 10% 的饮料、盐等食品）、预包装食品标签上日期和保质期的标示格式和说明要求、特殊情形的标示规定等。

该指南是土耳其食品标签法规的配套规定，自发布之日实行。

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拥有 ASSAL 颁发的进口产品证书的如需申请修改或重新注册，就必须向国家主管部门进行相关手续的办理。对此，相关部门将核实签发的背景和记录，并进行评估和签发授权。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立陶宛修订用于食品和食品配料生产的萃取溶剂规定

2023 年 7 月 5 日，立陶宛共和国卫生部发布 2023-14044 号公告，修订用于食品和食品配料生产的萃取溶剂规定，增加 2-甲基氧杂环戊烷作为萃取溶剂使用。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主要内容：

授权使用 2-甲基氧杂环戊烷作为萃取溶剂用于脂肪、油或可可脂的生产提取，用于制备脱脂蛋白质产品、脱脂面粉、脱脂谷物胚芽；

增加 2-甲基氧杂环戊烷具体纯度标准。

溶剂名称	使用条件	食品中最大残留限量
2-甲基氧杂环戊烷	脂肪和油的制造或分馏以及可可脂肪，油或可可脂：1mg/kg	
	脂的制造	
	脱脂蛋白质产品和脱脂面粉的制脱脂产品：10mg/kg	
	备	用于大豆产品，具有脱脂效果：30mg/kg
	制备已去除脂肪的谷物胚芽	脱脂谷物胚芽中：5mg/kg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美国对我国一家企业出口的多种产品实施自动扣留

近日，美国 FDA 网站更新了进口预警措施（import alert），其中，对我国一家企业的多种产品实施自动扣留，详情如下：

预警编号	发布日期	地区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
99-32	2023-6-28	山东威海	RonGCHENG SANYUE FOODS TUFF CO.,LTD	谷物产品、冰淇淋、 蔬菜产品、水果产品、 肉类等多种食品	拒绝接受 FDA 检查

食品伙伴网提醒相关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的要求进行产品出口，规避出口产品被扣留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美国对我国出口调味松实施自动扣留

近日，美国 FDA 网站更新了进口预警措施（import alert），其中，对我国一家企业的相关产品实施了自动扣留，详情如下：

预警编号	发布日期	地区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
45-02	2023-6-28	上海	AJISHIMA FOODS (SHANGHAI) CO., Ltd	调味松	日落黄、丽春红

食品伙伴网提醒相关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的要求进行产品出口，规避出口产品被扣留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美国修订水果罐头标准

2023 年 6 月 8 日，美国农业部 (USDA) 修订水果罐头标准，自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

用于进一步加工的桃子、梨罐头原料可以是新鲜的、冷冻的或无菌包装；

可添加天然香料以改善或增加产品的天然风味；

可以添加抗坏血酸或柠檬酸；必须使用未贴标签的空白金属罐。

更多详情参见：https://www.ams.usda.gov/sites/default/files/media/CommoditySpecificationforCannedFruitJune2023_0.pdf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金华海关

美国制订生产细胞培养肉类和家禽食品监管要求

2023 年 6 月 21 日，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 (FSIS) 发布 7800.1 指令，制订生产含细胞培养肉类和家禽食品监管要求。主要

内容：

1. 企业生产的含细胞培养肉类和家禽食品受 FDA 和 FSIS 共同监督。FDA 负责监督收获前生产阶段监管，FSIS 负责同一生产企业中发生的任何收获后的相关生产及标签检查。生产检查人员将验证企业的食品安全体系，验证企业遵守卫生条件以及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法规的相关要求及对卫生标准操作程序的验证；检查频率为每班至少检查一次；

2. 企业生产产品上市销售前的 FDA 咨询及提供相关记录要求；

3. 任何由细胞培养的肉类和家禽食品组成或包含该产品的食品的标签不适用于通用标签要求。细胞培养的肉类或家禽食品标签需要提交给 FSIS 的标签检查人员进行审查和批准，不得虚假或误导消费者，批准后才能用于生产；企业须遵守强制性的记录保存的要求；

4. 进口要求。FSIS 确定对方国家具有与美国相同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列为有资格向美国出口该产品的资格国家名单中才能出口美国。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美国拟实施进口食品等进口商品电子信息处理法规

2023 年 6 月 27 日，美国食药局（FDA）宣布拟实施针对进口食品等商品的电子信息处理法规，评议期限为在联邦纪事上公

布后 30 天。

该法规要求向美国进口或准备进口 FDA 所管控的食品等商品时，相关方应提交数据信息，以保证 FDA 可高效地审校相关产品并确定其是否可以进口。相关类型产品信息应符合数据元信息要求。FDA 允许进口食品等商品入境相关方在 7 天内提交入境商品总量信息，以方便这些入境商品从外贸贸易区域运出并供美国人民消费。FDA 建议相关方如欲向美国海关边境保护局提交 FDA 所管控产品的每周入境信息，应先申请 FDA 进行初步评估。进口商在案信息和生产厂信息、企业编号等应提交给 FDA 以审核进口食品等商品能否进口。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加拿大拟修订咯菌腈在甜菜根中的进口限量

2023 年 6 月 27 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 PMRL2023-34 号通知，有害生物管理局拟修订咯菌腈（Fludioxonil）在甜菜根中的进口限量。具体拟修订内容如下：

农药	食品	现行限量（ppm）	拟定限量（ppm）
咯菌腈	甜菜根	0.02	4.0

此次修订不会改变在加拿大种植的食品中咯菌腈的农药残留量。

据了解，征求稿评议期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到 2023 年 9 月 10 日。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尼加拉瓜发布控制进出口和国内消费的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行政决议

2023 年 6 月 27 日,尼加拉瓜发布 G/SPS/N/NIC/124 号通报,近期,尼加拉瓜发布-2022 第 44 号行政决议,发布控制进出口和国内消费的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规定。主要要求包括:

1. 通过抽样和验证最大残留限量,在初级生产、加工、当地消费、农产品进出口等不同阶段建立农药残留控制。

2. 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的规定,采用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如果食品法典委员会没有规定最大残留限量,则应适用美国环保署(EPA)和欧盟规定的最大残留限量。当 EPA 和欧盟设定的最大残留限量不同时,应根据农产品目的地国的法规采用最严格的限量标准。

3. 对供国内消费、出口和进口的农业产品进行农药残留监测和分析。

该规定向 WTO 成员国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为通报发布之日起 60 内。

来源: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湖州海关

智利修订进口干制植物源产品的植物检疫要求

2023 年 6 月 14 日,智利发布 G/SPS/N/CHL/758 号通报,智利农业和畜牧业服务局(SAG)于 6 月 6 日发布 2023 年第 3575 号决议,对 2022 年第 1066 号决议中通知的措施,即“批准协调

和系统化的决议文本，这些决议规定了用于消费的所示物种和产地于制植物源产品入境的植物检疫要求”进行修订。主要内容为：

条款 2.1 被以下内容取代：“2.1 应接受以下替代性附加声明。2.1.1. 根据 ISPM8 ‘确定一个地区的虫害状况’中规定的准则，原产国不存在该虫害。为遵守本附加声明，原产国应保留证明资料和害虫记录，他们依靠这些资料来确定自由度，同时考虑到该局可能要求提供这些记录。2.1.2. 该批货物来自该局通过豁免决议(注明编号和年份)正式承认的无害虫地区。”

2023 年第 3575 号决议决议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生效。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舟山海关

巴西拟修订部分食品中噻嗪酮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3 年 6 月 6 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发布 11 69 号公共咨询文件，拟制修订部分食品中噻嗪酮（Buprofezin）等多种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部分限量见下表。该文件意见反馈期截止 2023 年 8 月 5 日。

农药名称	食品种类	拟修订的最大残留限量 (mg/kg)	现有的最大残留限量 (mg/kg)
噻嗪酮 (Buprofezin)	豌豆	0.015	/
甲胺基阿维菌素甲酸盐 (Emamectin-benzoate)	燕麦	0.01	/
甲氟吡啶乙酯 (spiropidion)	茄子、胡椒、秋葵、南瓜、西葫芦、黄瓜	0.01	/
草铵膦 (Glufosinateammonium)	玩偶、鹰嘴豆、小扁豆	0.05	0.3
双苯氟脲 (Novaluron)	红薯、甜菜、胡萝卜、木薯、欧芹、萝卜、西蓝花、花椰菜	0.02	/

来源：食品伙伴网 台州海关

巴西放宽部分食品中氟唑菌酰胺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3 年 6 月 29 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通过 2023 年第 122 期政府公报发布 N N9203 号指令，修订部分食品中氟唑菌酰胺的最大残留限量，具体内容见下表。该指令于发布之日起生效。

农药名称	食品种类	修订的最大残留限量（mg/kg）	现有的最大残留限量（mg/kg）
氟唑菌酰胺	南瓜、西葫芦、佛手瓜、黄瓜	0.2	0.1
	茄子、菜椒、胡椒、秋葵	0.5	0.1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钱江海关

巴西拟制订冷冻鱼产品特性和质量技术法规

2023 年 7 月 4 日，巴西政府公报网站发布 SDA 第 832 号法令，拟制订冷冻鱼产品特性和质量技术法规。法规草案主要内容包括适用范围（巴西进口或国产的冷冻鱼、冷冻腌制鱼及冷冻腌制鱼罐头）、产品定义和分类、鱼产品冷冻和解冻条件、冷冻鱼产品的感官和品质要求（肌肉 pH 不超过 7.2，总挥发性盐基氮含量<30mg/kg（鲑科和软骨鱼除外），组胺含量<100mg/kg 等）、冷冻鱼产品中寄生虫检疫要求、终产品微生物卫生要求（沙门氏菌不得检出等）、产品抽采样要求、标签标示规定（除应标注产品销售名称外，还应标注鱼类学名，去头、去骨产品应在标签上予以注明，冷冻用水中如加入了食品添加剂，标签应标注添加剂名称等）等。该法规草案意见征集期 75 天。

来源：巴西政府公报 嵊泗海关

巴拉圭拟制订婴幼儿谷物食品技术法规标准

2023 年 7 月 3 日，巴拉圭国家食品和营养研究所发布咨询文件，拟制订婴幼儿谷物食品技术法规标准。意见征集反馈期 60 天。主要内容：（1）适用范围。适用于 6 个月至 36 个月儿童食用的谷物制成食品；（2）相关定义；（3）基本成分和质量要求。必须由一种或多种磨碎的谷物产品制成，例如小麦、大米、大麦、燕麦、黑麦、玉米、小米、高粱和荞麦、豆类、淀粉类等；能量、蛋白质、碳水化合物、脂肪、矿物质、维生素等营养成分要求，如：加工谷物食品的能量含量不应低于 0.8 kcal/g (3.3 kJ/g)、钙含量不得低于 80 mg/100 kcal (20 mg/100 kJ) 等；食品添加剂具体规定如下表所示；（4）标签要求。产品配方中使用的所有成分都必须在成分列表中声明；成分必须按照制造食品时的初始重量的降序排列；加工助剂免于在配料表中申报，但含有过敏原或其他可能引起婴儿和儿童不良反应的物质除外；标签说明必须使用西班牙语；相关声明的具体要求（“无麸质”声明）；禁止使用的图片或元素的规定；必须声明有效期或失效期；销售名称、营养标签、使用说明等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名称	最大限量 mg/ 100g
卵磷脂	1500
单甘油酯和二甘油酯	1500
甘油的乙酸酯和脂肪酸酯	500
甘油的乳酸酯和脂肪酸酯	500
柠檬酸甘油脂肪酸酯	500
L(+) 酒石酸	500
酒石酸二钠	500
酒石酸钾	500
磷酸盐	440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	200 mg/kg
混合生育酚浓缩物	300 mg/kg
L-抗坏血酸、抗坏血酸钠、抗坏血酸钾	50
抗坏血酸钙	20
角豆籽胶、瓜尔胶、阿拉伯胶、黄原胶、果胶	1000、无麸质谷物食品中为 2000
氧化淀粉、磷酸单淀粉、磷酸二淀粉等	5000

来源：巴拉圭国家食品和营养研究所 嵊泗海关

轻工化工产品

ISO 发布新版《玩具安全燃烧性能》标准

2023 年 5 月，ISO 以 EN 71-2:2020 为基础，发布 ISO 8124-2:2023，取代了 ISO 8124-2:2014。

主要更新内容包括：

1. 增加了新的定义，其中包括清洁、流动元素、高度易燃固体、玩具伪装服装、拟由儿童进入的玩具和清洗。

2. 4. 2. 5 适用于所有戴在头上的玩具，如果 4. 2 中的前几款没有涵盖的话。

3. 对含有松散填充物的玩具伪装服提出了新的要求，否则会在测试过程中掉出来。

4. 增加了对玩具伪装服的要求，即即使说明书上写着不要洗涤，也要在洗涤前后进行测试，并增加了对较小试样的测试，允许合并试样或半尺寸试样和窄材料，并规定了对填充物、饰物和装饰物的测试。

5. 新的附件用实例说明了不同类型的戴在头上的玩具和玩具伪装服的测试类别的适用性。

6. 新的附件为玩具伪装服制造商提供了如何降低火焰蔓延速度的建议。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嘉兴海关

ISO 发布纺织品洗涤过程中的材料损失测试标准

人类活动（如洗衣服）可产生纤维碎片，这些碎片会通过下水道流入河流，并最终进入海洋，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潜在危害。为了解决纤维碎片的影响，各国际标准组织已制定了相关测试标准，如 ISO 4484-1、AATCC TM 212 和 TMC，以确定标准化洗涤条件下织物的材料损失。

2023 年 5 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推出了 ISO 4484-3 《纺织品来源的微塑料——第 3 部分：通过家庭洗涤方法测量纺织品释放的材料质量》。该标准提供了一种标准化的方法：按照 ISO 3758 护理标签或某国家自己的护理标签系统洗涤的纺织品，用连接在洗衣机出口软管上的过滤袋收集洗涤过程中脱落的纤维并进行称重，来测量在洗涤过程中释放的物质质量。

此外，ISO 还有两个相关的标准/项目：

ISO 4484-1:2023 《纺织品来源的微塑料——第 1 部分：测定洗涤过程中织物的材料损失》。

ISO/FDIS 4484-2 《纺织品来源的微塑料——第 2 部分：微塑料的定性和定量分析》。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嘉兴海关

日本禁止销售含有强磁铁或吸水性合成树脂的玩具

2023 年 5 月 16 日，日本内阁批准了内阁命令，修订《消费品安全法》的执行命令。本内阁令将磁铁娱乐产品和吸水性合成树脂玩具列为《消费品安全法》规定的指定产品，并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产品的销售进行了规范。

《消费品安全法》在《消费品安全法施行令》中将“在结构、材料、使用条件等方面被认为对一般消费者的生命或身体造成特别伤害的特别高风险的消费品”指定为“特定产品”，并对特定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进行了规定。

以下两种产品被添加到《消费品安全法》执行令的附录 2 中，该命令指定了《消费品安全法》下的特定产品：

——磁铁制成的娱乐用品（通过将磁铁与其他磁铁组合用作玩具或其他娱乐产品，并且单个磁铁或零件仅限于小于或等于经济产业省条例规定的尺寸的磁铁*）

——由吸水性合成树脂制成的玩具（仅限于使用吸水时会膨胀且小于经济产业省法令规定的尺寸的吸水前的合成树脂的玩具*）

注 1：与 ISO8124-1 一样，磁铁娱乐产品的技术标准是要求磁通指数（最大磁通密度与极面积的平方乘积），即即使意外摄入也会从体内自然排出的磁力水平，小于 $50\text{kG} \cdot 2\cdot\text{mm}^2$ 。

注 2：与 ISO 8124-1 一样，由吸收性合成树脂制成的玩具的技术标准将要求玩具在吸水前的状态膨胀不超过 50%，这是即

使意外摄入，它们也会从体内自然排出的水平。

来源：tbtguide 钱江海关

日本修订消费品安全法规对磁铁玩具和吸水合成树脂玩具 予以监管

2023 年 5 月 16 日，日本内阁决议通过《消费品安全法施行令的部分修订案》，该法规将部分磁铁玩具和吸水性合成树脂制成的玩具新纳入《消费品安全法》附件 1 中的“特定产品”，予以严格监管，其中磁铁玩具仅限通过磁铁与其他磁铁的吸引力相互作用作为玩具或其他娱乐作用的产品，且磁铁或使用磁铁的部件构成的单个磁铁的大小小于经济产业省（METI）规定尺寸。吸水性合成树脂玩具仅限于使用吸水膨胀的合成树脂部件，且吸水前大小小于 METI 规定尺寸。法规修订案参考了 ISO 8124-1 的要求，规定产品尺寸应小于可装入小零件筒的尺寸，为确保这两类玩具即使被意外吞下也能自然排出体外，要求磁铁玩具中磁铁的磁通指数应小于 $50\text{kG}^2 \cdot \text{mm}^2$ ，吸水合成树脂玩具吸水后尺寸膨胀率不得超过 50%。需要注意的是，即便适用于 14 岁以上用户的磁铁产品也要符合新法规。新法规预计于 6 月 19 日正式实施。

来源：阿拉雨关 义乌海关

台湾拟修订玩具法定检验要求

2023 年 6 月消息，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下属的标准、计量

和检验局（BSMI）正在对玩具的法定检验要求提出修正，以提高玩具的安全性，确保符合最新的标准。

BSMI 拟采用 CNS 和 ISO 8124-1:2022 的更新版本作为检验标准，特别是飞行玩具。通过实施这些更新的标准，BSMI 寻求改善与玩具相关的安全措施。

BSMI 建议将两类玩具，即填充玩具和积木，从监测检查（MI）或产品认证注册（RPC）的产品名单中删除。这些产品被认为是低风险的，而将接受符合性声明（DOC）的合格评估程序。DOC 程序要求在指定的实验室进行测试，并签发符合性声明，以确认符合相关的检验标准。

这些修正案的拟议实施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义乌海关

马来西亚修订化妆品管制法规

2023 年 7 月 4 日，马来西亚国家药品管理局发布 2/2023 号公告，修订《化妆品管制法规》。主要内容包括：1. 将 2-氯乙酰胺(2-chloracetamide)等 19 种物质列入化妆品禁用成分清单，过渡期至 2025 年 5 月 8 日；2. 修订化妆品限用物质清单、防腐剂清单、防晒剂清单，具体为新增部分允许使用物质并规定使用要求，具体如下表。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物质类别	物质名称	使用产品范围	最大使用浓度	过渡期
限用物质	水杨酸（Salicylic acid）	淋洗类发用产品	3%	2024. 11. 21

		其它化妆品（不包括身体乳液、眼影、睫毛膏、口红、非喷雾型除臭剂）	2%	
		身体乳液、眼影、睫毛膏、口红、非喷雾型除臭剂	0.50%	
	邻甲氨基苯甲酸甲酯 (Methyl-N-methylantranilate)	驻留类化妆品	0.10%	2025.5.8
		淋洗类化妆品	0.20%	
防腐剂	N-羟甲基甘氨酸钠 (Sodium hydroxymethylaminoacetate)	所有化妆品	0.50%	
防晒剂	奥克立林 (Octocrylene)	a) 喷雾产品 b) 其他化妆品	a) 9 % b) 10%	

来源：马来西亚国家药品管理局 岷泗海关

泰国修订化妆品成分清单

2023 年 6 月 22 日，泰国卫生部通过 2023 年第 140 期政府公报发布 3 个公告，修订化妆品成分清单。主要内容为：

1. 化妆品限用防腐剂清单中删除聚氢丙基双胍 (Polyaminopropyl biguanide), 并将其列入化妆品中禁止使用的成分清单，同时发布修订后的化妆品禁用成分清单，共包含 1610 种物质成分；

2. 化妆品限用防腐剂清单中新增羟基乙氧基苯基丁酮 (Hydroxyethoxyphenyl Butanone), 使用范围为所有化妆品，最大用量 0.7%。

上述公告自政府公报发布之日起生效，过渡期 6 个月。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澳大利亚更新防晒霜监管指南

2023 年 5 月 9 日，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TGA）更新了澳大利亚防晒霜监管指南（ARGS），以符合治疗用品（允许成分）测定中拟包含的所有成分的数据要求。

TGA 根据相同标准评估所有物质的质量和安全性，然后将其纳入允许成分测定。因此，ARGS 3.0 版中更新了质量和安全数据要求，以符合 2023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上市药品中新物质的申请要求》（ARNS）中所述的局部上市药品中使用的所有新物质的要求。

ARGS 3.0 版的主要变化是指南的 B 部分，该部分描述了如何申请新的防晒成分。B 部分现在包括两个表（表 3 和表 4），描述了新防晒成分的质量或安全性的核心信息；

ARGS 还描述了在无法提供数据或信息来满足核心信息要求的情况下，例如，在特定测试不可行、不适当或不必要的情况下，应提供不将其纳入档案的理由；

防晒系数（SPF）测试的细节已被删除并更新，以遵循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测试方法；

表 7 中的活性防晒成分列表已经更新，以反映当前的允许成分测定，术语表和缩写也更新了新术语，如“ARNS”；

来源：tbtguide 金华海关

澳大利亚新规倒计时，两类物质进出口受 AICIS 限制

澳大利亚宣布，近期将颁布一项有关十溴二苯醚（decaBDE）和全氟辛酸（PFOA）相关化合物的新规定。根据这一规定，在进口或出口下列两类化学物质时，必须获得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引入管理署（AICIS）的授权许可：

一、十溴二苯醚（decaBDE）

常用名	十溴二苯醚（decaBDE）
CAS 号	1163-19-5
CAS 名	Benzene, 1,1'-oxybis[2,3,4,5,6-pentabromo-]
IUPAC 名	2,3,4,5,6-Pentabromo-1-(2,3,4,5,6-pentabromophenoxy)benzene
EC 号	214-604-9
EC 名	Bis(pentabromophenyl) ether
分子式	C ₁₂ Br ₁₀ O
别名	decabromodiphenyl ether decabromodiphenyl oxide bis(pentabromophenyl) oxide decabromo biphenyl oxide decabromo phenoxybenzene benzene 1,1' oxybis-, decabromo derivative, DBDPE2 DBBE DBBO DBDPO

二、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

全氟辛酸（PFOA，CAS 号 335-67-1）及其盐类；

任何相关物质(包括其盐类和聚合物)，其化学式中含有直链或支链全氟庚基(C₇F₁₅-)并直接与另一碳原子相连，作为结构要素之一；

任何相关物质(包括其盐类和聚合物)，其化学式中含有直链或支链全氟辛基(C₈F₁₇-)作为结构要素之一。

其中，下列化合物不被归类为全氟辛酸相关化合物，因此不受即将到来的法规影响：

C8F17-X，其中 X = F, Cl, Br

C8F17-C(=O)OH,

C8F17-C(=O)O-X'（其中 X' =任何基团，包括盐类）

C8F17-CF2-X'（其中 X' =任何基团，包括盐类）

澳大利亚计划尽快修订《工业化学品法案 2019（一般规则）》，预计新的管理法案将在 2023 年年中开始实施。

官方答疑：

1. 对于目前正在从事进口或出口相关化学品的进出口商，应立即停止新的进口或出口活动，并向 AICIS 申请相关化学品的进口或出口许可（需缴纳申请费用）。

只有在获得 AICIS 许可后，才能继续进口/出口活动。

2. 对于计划引进相关化学品的企业，需向 AICIS 申请相关化学品的进口或出口授权（需缴纳申请费用）。在进口或出口这些化学品之前，必须获得相应的授权。

未经授权进口或出口相关化学品将被视为违法行为，并将受到处罚。

来源： 瑞旭集团 丽水海关

欧盟消 SCCS 发布羟苯甲酯和羟苯丁酯在化妆品中 安全用量的初步意见稿

2023 年 6 月 8 日，欧盟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SCCS）发布羟苯甲酯和羟苯丁酯在化妆品中安全用量的初步意见稿（SCCS/1652/23 和 SCCS/1651/23 Preliminary Opinion），拟对化妆品中羟苯甲酯和羟苯丁酯最高含量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

SCSS 评估结论

SCSS 初步意见中给出的评估结论如下：

（1）羟苯甲酯

基于现有的数据，同时考虑到对其潜在内分泌活性的担忧，SCCS 认为羟苯甲酯作为防腐剂时，单独使用时最高浓度为 0.4%（以酸计），以及混合酯中使用时最高浓度为 0.8%（以酸计）是安全的，这与现行欧盟化妆品法规附件 V 第 12 条的规定是一致的。

SCCS 认为，从羟苯甲酯的结构和化学性质来看，其并不是激素受体的强结合物；也没有发现羟苯甲酯和雌激素、雄激素、甲状腺激素、类固醇生成活性(EATS)相关的证据；没有充足证据显示 1000 mg/kg/d 的羟苯甲酯在体内具有内分泌活性。羟苯甲酯的 BMDL5%为 374 mg/kg bw/d。

（2）羟苯丁酯

基于所有可用的数据，同时考虑到对其潜在内分泌活性的担

忧，SCCS 认为羟苯丁酯作为防腐剂时，最高浓度为 0.14%（以酸计）是安全的。

来源：瑞欧科技 台州海关

欧盟发布化妆品中水杨酸使用要求的最终意见

2023 年 6 月 9 日，欧盟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SCCS）发布 SCCS/1646/23 号文件，即化妆品中水杨酸使用要求的最终意见，具体内容见下表。该意见已通过 SCCS 审查，将于欧盟官方公报正式发布后生效。

物质名称	使用产品范围	最大使用浓度
水杨酸（作为防腐剂）	除喷雾产品（包括口腔喷雾）以外的化妆品	0.50%
水杨酸（用作防腐剂以外用途）	淋洗类发用产品	3%
	其他化妆品（不包括身体乳液、眼影、睫毛膏、口红、非喷雾型除臭剂）	2%
	身体乳液、眼影、睫毛膏、口红、非喷雾型除臭剂	0.50%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义乌海关

欧盟下调铅 OEL 限值，二异氰酸酯限值首次亮相

欧洲理事会在本月发表声明，表示对欧盟委员会今年 2 月提出的有关降低现行铅的职业暴露限值并首次引入二异氰酸酯（Diisocyanate）限值的提案给予支持。

自 1982 年以来，欧盟已经制定了限制铅接触的规定。长期接触铅会影响生殖功能和胎儿发育，还会对神经系统、肾脏、心

脏和血液造成损害。该修订案提出：将铅的职业接触限值（OEL）从每立方米 0.15 mg/m³ 降至 0.03 mg/m³，以及将铅的生物限值从每 100 毫升血液 70μg 降至 15μg。此外，理事会建议将铅的生物限值的过渡期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以给予企业充分的时间来实施风险管理措施和调整生产工艺。

二异氰酸酯（Diisocyanate）是一种广泛应用于工业的化学物质，特别是在聚氨酯制造以及工业油漆、胶水、清漆和树脂的固化剂中。它可能对呼吸道健康产生有害影响，例如导致哮喘和其他呼吸系统疾病。皮肤接触还可能导致全身免疫系统效应。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98/24/EC 指令》第 2（b）条款的规定，二异氰酸酯被视为危险化学物质。目前，在欧盟层面上尚无具有约束力的职业接触限值或短期接触限值适用于二异氰酸酯。该提案首次对二异氰酸酯的限值进行规定：其职业接触限值为每立方米 6 μg NCO/m³，短期接触限值为 12 μg NCO/m³。鉴于当前技术测量可行性的问题以及实施风险管理措施需要时间调整，提案给予了职业接触限值每立方米 10 μg NCO/m³ 和 短期接触限值 20 μg NCO/m³ 的过渡期，适用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随后，该提案将提交给欧洲议会进行谈判，旨在就修订指令达成临时协议。

来源： 瑞旭集团 丽水海关

欧盟修订《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

2023 年 6 月 22 日，欧盟发布通报，修订《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

该法规涉及的化学品包括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十甲基环五硅氧烷（D5）和十二甲基环己硅氧烷（D6）。该法规将限制 D6 在冲洗化妆品中的使用，并限制 D4、D5 和 D6 单独投放市场，作为其他物质（但不包括聚合物）的成分，以及其他消费品和专业产品的混合物。此外，该法规还将限制 D4、D5 和 D6 作为纺织品、皮革和毛皮干洗溶剂的使用。

该法规评议期截止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

来源：TBTSPS 技贸观察 丽水海关

欧盟就口腔清洁产品中水溶性锌盐的使用要求征求意见

2023 年 7 月 4 日，欧盟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SCCS）发布 SCCS/1657/23 号咨询文件，就口腔清洁产品中水溶性锌盐的使用要求征求意见。具体内容为：1. 1 岁以上人群使用的牙膏中水溶性锌盐的最大含量为 1%，1 岁以下婴幼儿使用的牙膏中水溶性锌盐的最大含量为 0.72%；2. 对于适用于全年龄段人群的漱口水，其中水溶性锌盐的最大含量为 0.1%。该文件意见征集期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来源：欧盟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SCCS） 嵊泗海关

欧洲 ECHA 支持逐步禁止消防泡沫中的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

2023 年 6 月 22 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社会经济分析委员会（SEAC）通过了其最终意见，支持逐步禁止消防泡沫中的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这项限制可以在 30 年内减少约 13200 吨全氟辛烷磺酸排放到环境中。

SEAC 认为，对消防泡沫中 PFAS 的市场投放、使用和配方的拟议限制是欧盟范围内解决已确定风险的最合适措施。然而，SEAC 建议，在 10 年过渡期结束前，对生产、处理或储存危险物质的场所及其邻近场所的可用无氟替代品进行审查。同样，也需要对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海上设施的使用进行审查，SEAC 建议将过渡期从 5 年延长到 10 年。SEAC 还建议将民用运输的过渡期从三年延长到五年，将某些类型的便携式灭火器投放市场的过渡期由六个月延长到 18 个月。这是为了确保在过渡期结束时提供技术上合适的无氟替代品。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嘉兴海关

英国发布玩具安全标准清单

2023 年 6 月 22 日，英国商业贸易部（DBT）发布第 0084/23 号公告，修订用于证明符合《2011 年玩具（安全）条例》（S.I. 2011/1811）的指定玩具安全标准名单。这些标准已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开始生效。

序号	标准	标准名
1	EN 71-1:2014+A1:2018	机械和物理性能
2	EN 71-2:2020	可燃性
3	EN 71-3:2019+A1:2021	某些元素的迁移
4	EN 71-4:2020	用于化学及相关活动的实验装置
5	EN 71-5:2015	除实验装置外的化学玩具（套）
6	EN 71-7:2014+A3:2020	手指画颜料
7	EN 71-8:2018	家庭用的活动玩具
8	EN 71-12:2016	N-亚硝胺和 N-亚硝酸盐物质
9	EN 71-13:2021+A1:2022	嗅觉板游戏、化妆包和味觉游戏
10	EN 71-14:2018	家用蹦蹦床
11	EN 62115:2005 EN 62115:2005/A2:2011 EN 62115:2005/A11:2012 EN 62115:2005/A12:2015 EN 62115:2005/A2:2011/AC:2011 EN 62115:2005/A11:2012/AC:2013	电动玩具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嘉兴海关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布床边睡袋直接最终规则

2023 年 5 月 9 日，CPSC 公布了直接最终规则 16 CFR 1222，对床边睡袋的安全标准进行了修订。该规则纳入了最新版本的 ASTM F2906-23《床边睡袋的标准消费者安全规范，并进行了修改，将于 2023 年 8 月 5 日生效，前提是 CPSC 在 2023 年 6 月 8 日之前没有收到重大不利意见。

该标准的修改将 ASTM F2194 第 2.1、5.1、5.6、7.1 和 8.1 节中的参考文献替换为摇篮和摇椅的强制性标准 16 CFR 1218。

该标准将床边摇篮定义为：“可与织物或网状组件或两者结合的刚性框架组件，用于作为侧面、末端或地板或其组合，旨在为婴儿提供睡眠环境并固定在成人床上”。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嘉兴海关

美国华盛顿州通过监管化妆品中有毒化学物质的法案

2023 年 5 月 15 日，华盛顿州州长签署无毒化妆品法 HB 1047，成为美国监管化妆品和个人护理产品的最强有力的法案。

该法案禁止 PFAS、铅、邻苯二甲酸酯、甲醛和甲醛释放剂以及其他有害化学物质；要求对可能影响弱势群体的化学品进行评估；并为更安全的产品创造激励。禁令将于 2025 年生效，但从 2026 年开始分阶段实施的甲醛释放剂除外。

这是第一部关于化妆品和个人护理产品的州法律，具体内容如下：

禁止邻苯二甲酸类、所有甲醛释放剂和三氯生；

限制铅；

要求国家机构评估产品中使用的可能影响弱势群体的化学品的危害；和

为小企业和独立美容师提供支持，以过渡到更安全的产品。

来源：tbtguide 金华海关

美国环保署提议修订新的化学品法规

2023 年 5 月 26 日，美国环境保护署（EPA）发布了一项拟议规则，对《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下的新化学品法规进行了重大修订。

根据 EPA 的说法，“这些修正案旨在使监管文本与 2016 年 6 月 22 日颁布的 Frank R. Lautenberg 21 世纪化学品安全法案中包含的 TSCA 新化学品审查规定的修正案保持一致，提高 EPA 的效率审查流程，并根据实施新化学品计划的现有政策和经验更新法规。”更具体地说，拟议的修正案将：

指定 EPA 必须对每份预制造通知、重要新用途通知和微生物商业活动通知做出五项法定决定中的一项；

更新法规以列出与每项决定相关的所需行动；

取消新全氟烷基物质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 以及其他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有毒 (PBT) 化学品的低容量和低释放和接触豁免资格；

阐明新化学品通知所需的详细程度；

修改 EPA 审查有错误或不完整通知的程序；

在 EPA 中央数据交换的通知表中添加一组新的信息“选择列表”；

如果提交者需要更多时间，请简化提交者通过口头或书面请求将审查期暂停 30 天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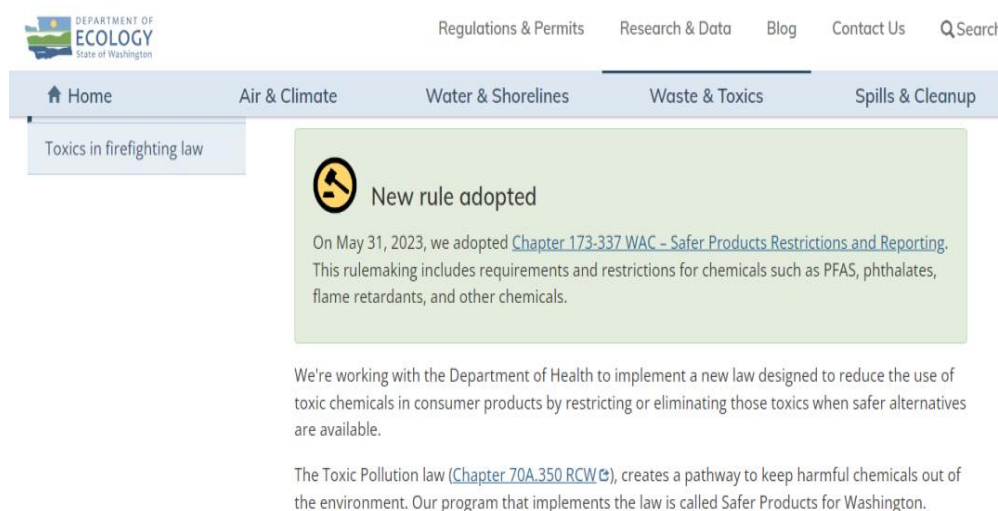
拟议规则在最终确定后将影响制造或进口新化学品的美国公司，以及那些对现有化学品进行重大新用途的公司。它还可能影响向美国出口产品的外国公司。EPA 将在 2023 年 7 月 25 日之前接受公众对拟议规则的评论。

来源：tbtguide 丽水海关

美国华盛顿州将限用饮料罐、食品罐中的双酚类物质，提醒 出口企业务必关注

2023 年 5 月 31 日，华盛顿州生态部（DoE）通过了一项最终条例，其中对饮料罐、食品罐中的双酚基环氧树脂内衬的使用做出限制。

瑞欧科技提醒企业，该条例的发布将影响相关饮料罐和食品罐的出口，请关注出口地的产品要求，及时调整企业生产规划。



来源：DoE 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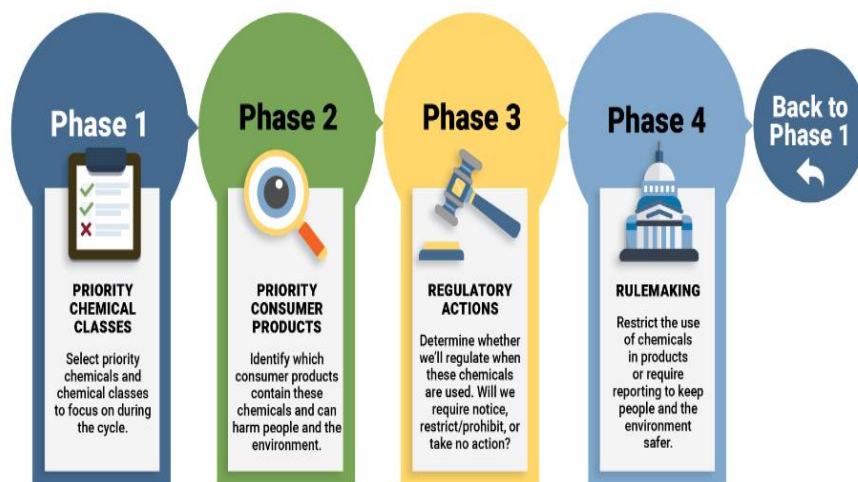
背景回溯

2019 年 5 月，《华盛顿安全产品计划》（Safer Products for Washington Program）（RCW 70A.350）正式签署成为法律。

该计划共分为 4 个阶段，旨在减少消费品中的有毒化学物质，以保护人类、环境以及敏感人群和物种。

What does this law do?

The law authorizes us to regulate classes of chemicals in consumer products. It also identifies the first five priority chemical classes.



Four-phas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for Safer Products for Washington.

《华盛顿安全产品计划》的 4 个阶段

2023 年 5 月 31 日，华盛顿州生态部 (DoE) 所通过的新条例（第 173-337 章 WAC-安全的产品限制和报告），就是该计划第一阶段的重要组成部分。

条例概述

新条例对，含有某些优先化学品（priority chemicals）的多种优先产品（priority products）的制造商、分销商和零售商，提出了报告要求和限制。

其中，优先化学品包括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邻苯二甲酸酯、阻燃剂、烷基酚乙氧基化合物和双酚类物质；涵盖的优先产品则包括电子产品、食品和饮料罐、洗衣粉等。

在新条例中涉及食品接触材料的规定，主要包括对双酚基环氧树脂内衬的使用做出限制和报告要求，具体产品类别和要求如

下：

产品	生效时间	要求
饮料罐	2025. 1. 1	禁止使用双酚基环氧树脂罐内衬（四甲基双酚 F (TMBPF) 基内衬除外） 可反驳的推定 1Rebuttable presumption*
食品罐	2024. 1. 1	使用双酚基环氧树脂罐内衬进行报告（TMBPF 基内衬除外） 可反驳的推定*
* 注：DoE 推定如检测到双酚物质（TMBPF 除外），即表明产品使用了双酚基环氧罐内衬。		

来源： 瑞欧科技 钱江海关

美国对纸购物袋发起双反调查

2023 年 6 月 21 日，应美国购物袋公平贸易联盟（the Coalition for Fair Trade in Shopping Bags）代表其成员 Novolex Holdings, LLC 和美国钢铁、造纸、森工、橡胶、制造、能源以及联合工业和服务业工人国际工会（the United Steel, Paper and Forestry, Rubber, Manufacturing, Energy, Allied Industrial and Service Workers International Union）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纸购物袋（Paper Shopping Bags）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对进口自柬埔寨、哥伦比亚、马来西亚、葡萄牙、中国台湾地区、土耳其和越南的纸购物袋发起反倾销调查。本案涉及美国协调关税税号 4819. 30. 0040 和 4819. 40. 0040 项下产品。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预计将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作出双反产业损害初裁。

据美方统计，2022 年美国自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印度、马来西亚、葡萄牙、中国台湾地区、土耳其、越南涉案产品

的进口额分别约为 1484 万美元、3.37 亿美元、1525 万美元、6560 万美元、1664 万美元、1949 万美元、2342 万美元、2065 万美元和 1.44 亿美元。

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绍兴海关

加拿大发布了儿童推车新法规（SOR/2023-101）

2023 年 6 月 7 日，加拿大卫生部在加拿大公报（Canada Gazette）第二部分第 157 卷公布：根据《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第 37 条，修订并发布了新版本的《儿童推车法规 SOR/2023-101》（Carriages and Strollers Regulations）法规，取代了 SOR/2016-167。

该新法规自 2023 年 6 月 7 日正式生效，过渡期是 180 天。

该新法规将给加拿大市场的儿童推车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相对于旧法规 SOR/2016-167，新法规主要从以下六个方面进行了变更：

1. 物理机械要求

新法规需要满足如下要求之一：

（1）满足 ASTM F833 中的除条款 5.3 化学，条款 5.12 玩具和条款 8、条款 9 文字信息以外的所有物理机械要求；

（2）满足 ASTM F833 的条款 6.8（脚部开口）和条款 6.10（放置在推车上的儿童汽车座椅的卡夹风险），以及 ISO 31110 中除了条款 6 化学，条款 7 防火和条款 10 文字信息以外的所有

物理机械要求。

2. 禁用物质的要求

删除了引用《玩具法规》的要求，直接列出禁用物质的相关要求，与《玩具法规》条款 22 所述的要求保持一致。

3. 毒性物质的要求

删除了引用《玩具法规》的要求，直接列出毒性物质的要求以及毒理学规定，与《玩具法规》条款 25 所述的要求保持一致。

4. 表面涂层的要求

直接列出了表面涂层的相关要求，与《玩具法规》条款 23 所述的要求保持一致；提出了“可接触部件”和“表面涂层材料”的定义，参考了《表面涂层材料法规》中所述定义使其保持一致。

5. 邻苯二甲酸盐要求

新增了邻苯二甲酸盐含量的要求，对婴儿推车乙烯基材料的 DEHP、DBP、BBP、DINP、DIDP 和 DNOP 含量提出了限定，限值与《邻苯二甲酸盐法规》保持一致。

6. 警语信息要求

细化了警语字体和字高要求，并更新了部分警语内容。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嘉兴海关

加拿大发布《婴儿车和折叠式婴儿车法规》

2023 年 6 月 9 日，加拿大发布《婴儿车和折叠式婴儿车法规》。本次修订的新法规涵盖了与婴儿车相关的五类要求：

参考国际标准，使各司法管辖区的要求保持一致；
保持所用涂层材料要求与《玩具法规》的一致性；
保持毒理学要求与《玩具法规》的一致性；
保持邻苯二甲酸盐要求与《邻苯二甲酸盐法规》的一致性；
保证所有信息和警告均以英文和法文书写。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嘉兴海关

加拿大修订《复合木制品甲醛排放法规》

2023 年 7 月 3 日，加拿大发布通报，修订《复合木制品甲醛排放法规》。该法规修订案禁止进口、销售或要约销售甲醛排放超过规定限量的复合木制品，并需要符合测试、第三方认证、标签、记录保存和报告要求。本次修订旨在澄清面板制造商的质量控制测试要求，并简化记录保存，特别是对下游供应链受监管者（如零售商）。

此外，该法规还提出了部分小的修订，以提高受监管者的清晰度，增强可执行性，并使其与美国环保局《有毒物质控制法》第六条规则的最新变化保持一致。

该法规修订案评议期截止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来源：TBTSPS 技贸观察 钱江海关

肯尼亚通报背包规范标准

2023 年 5 月 16 日，肯尼亚标准局发布 G/TBT/N/KEN/1429

号通报，通报《KS2660-2023 背包规范》。该标准规定了用于学校、旅行、办公和其他业务的背包规范、测试方法和标签要求。该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

（1）背包的高度、长度和宽度尺寸应按规定申报，最大误差为 1%；

（2）背包的正面、背面和中间面的形状应对称；

（3）肩带可增加衬垫，并应可调节，肩带应为符合 KS628 标准的合成纤维制成的编制材料；

（4）腰带必须可调节；

（5）肩带如有衬垫材料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织物固定；

（6）如使用拉链，应符合标准中的物理要求；

（7）制造面板织物的纤维成分和比例误差小于 5%；

（8）背包的物理特性和色牢度应符合标准中的要求；

（9）染色织物不得含有 KS ISO 16373-2 和 KS ISO 16373-3 和 KS ISO 24632 第 1 部分和第 3 部分中规定的染料，并且根据 KS ISO 14389 检测和量化的邻苯二甲酸盐不得超过 0.1%；

（10）背包的单体包装和散装包装应符合 KS 2659 的要求；

（11）每个袋子上粘贴的标签上应清晰、不可磨灭地标记制造商的名称或注册商标、纤维类型和含量、袋子的高度、长度和宽度尺寸、符合 KS ISO 3758 标准的保养说明。

来源：阿拉雨关 义乌海关

机电产品

IEC 发布电力变压器损耗测量中不确定性的测定规则标准

2023 年 5 月 4 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发布标准 IEC 60076-19-1:2023 《电力变压器 第 19-1 部分：电力变压器损耗测量中不确定性的测定规则》。

该标准规定了用于评估在电力变压器进行常规测试过程中影响空载和负载损耗的不确定性的程序。该标准主要针对使用数字仪器的测量系统，即便该程序也适用于使用模拟仪器的测量系统，但后者需要进一步考虑不确定性的来源。

该标准明确了测定损耗测量中不确定性的方法，以及如何对测量链中的已知误差进行校正。IEC 60076-8:1997 标准中第 10.1 和 10.2 条规定了相关判断和可追溯性的信息。

来源：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IEC 发布复合空心绝缘子的定义、试验方法和接收准则标准

2023 年 5 月 19 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发布标准 IEC 62772:2023 PRV 《交流电压高于 1000V 和直流电压高于 1500V 的变电站用电站支柱复合空心绝缘子定义、试验方法和接收准则》的预发布版本。

该标准适用于由树脂浸渍纤维制成的承受负荷的绝缘管（芯）、绝缘填充材料（固体、液体、气体——加压或非加压），由聚合物材料（例如硅橡胶或乙丙烯橡胶）制成的伞套（绝缘管

外部) 以及绝缘管末端的固定装置组成的复合空心绝缘子。

该标准中定义的复合空心绝缘子适用于额定电压高于 1000V, 频率不超过 100Hz 的交流电压下运行的, 或用于额定电压高于 1500V 的直流电系统设备的通用户外或户内变电站。

该标准旨在明确规定所使用的术语, 并明确测试方法和接收准则。

来源: 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越南 MOST 发布能效第 14/2023/QD-TTg 号新决议

越南科技部 MOST 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发布了第 14/2023/QD-TTg 号决议。

该决议规定了淘汰(禁止进口和国内生产、销售)低效设备清单和禁止开发应用的低效发电机组清单。暂时进口、再出口以及修理、更换、检查能效的设备, 不适用该决议。

第 14/2023/QD-TTg 号决议定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正式生效, 届时将取代 2018 年 5 月发布的第 24/2018/QD-TTg 号决议。

决议要点如下:

管控范围新增七类产品, 强制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

产品类别	国家标准	强制日期
LED 灯泡 LED lamps	TCVN 11844:2017	2025/04/01
红外线炉灶 Infrared hobs	TCVN 13373:2021	2025/04/01
电磁炉 Induction hobs	TCVN 13372:2021	2025/04/01

冰箱 Refrigerators	TCVN 7828:2016	2025/04/01
笔记本电脑 Notebook computers	TCVN 11848:2021	2025/04/01
台式电脑 Desktop computers	TCVN 13371:2021	2025/04/01
LED 路灯 LED road and street lighting luminaires	TCVN 12666:2019	2025/04/01

更新目前已列管的五类产品能效标准，将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强制实施最新版

产品类别	国家标准	强制日期
冷藏冷冻箱/冰柜 Refrigerator-freezers and freezers	TCVN 7828:2013	本决议生效日起~ 2025/3/31
	TCVN 7828:2016	2025/04/01
储水式热水器 Storage water heaters	TCVN 7898:2009	本决议生效日起~ 2025/3/31
	TCVN 7898:2018	2025/04/01
非管道式空调 Non-ducted air conditioners	TCVN 7830:2015	本决议生效日起~ 2025/3/31
	TCVN 7830:2021	2025/04/01
电视机 Television sets	TCVN 9536:2012	本决议生效日起~ 2025/3/31
	TCVN 9536:2021	2025/04/01
工业锅炉 Industrial boilers	TCVN 8630:2010	本决议生效日起~ 2025/3/31
	TCVN 8630:2019	2025/04/01

来源：intertek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欧盟激光类消费产品新标准将强制实施

根据目前欧盟发布的法案 OJ L457-21/12/2021 ， EN 60825-1:2014/A11:2021 新版本标准将于 2023 年的 6 月 21 日开

始强制实施。该标准规定了消费类激光产品必须符合的安全要求，以确保使用者的安全。

在新版本标准中，新增了消费类激光产品的定义。如产品被归类为消费类激光产品，那么它必须同时满足新标准 EN 50689:2021 (Safety of laser products -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Consumer Laser Products) 的要求；

消费品激光产品定义

对于构成或包含激光或激光系统的产品或部件，该产品或部件是为消费者使用的，或者即使不是为他们准备的、但可能在合理可预见的条件下由消费者使用的产品。典型产品包括扫地机、激光电视机、激光打印机、星空激光灯、激光笔等；

以下 4 类产品不包含在内：

1. 设计波长范围为 380nm 至 780nm、激光辐射可能投射到视网膜上、预期每日使用持续时间可能长达 1 小时以上的消费激光产品（例如：用于虚拟现实或增强现实应用的产品）；
2. 专业用途的产品、或者不会被消费者使用的激光产品；
3. 包含激光的电动玩具产品（需要按照 EN 62115 进行评估）；
4. Class 1C 的消费类激光产品（例如：激光脱毛仪、激光祛斑仪）；

在满足 EN 60825-1:2014/A11 的基础上，还需考虑以下要求：

对于消费类激光产品，应符合 EN 60825-1: 2014+A11: 2021

的要求，包括工程防护、分类、标记和用户说明。产品应处于与预期功能相称的最低可行级别。并符合 EN 50689: 2021 的以下适用要求：

1. 吸引儿童的消费类激光产品：

a. 吸引儿童的非电动激光玩具应为 1 类激光产品（电动玩具不在 EN 50689: 2021 包含的范围）；

b. 吸引儿童的消费类激光产品在人员可接近最近处，不得超过规定条件下，皮肤的最大允许暴露值（MPE_{skin}）；

c. 除 1 类以外的任何类别的激光指示器（用于娱乐或指出物体/或位置的手持式激光产品）不得是吸引儿童的消费类激光产品；

d. 吸引儿童的消费类激光产品应符合 EN IEC 62115:2020 的电池安全要求。

2. 其他消费类激光产品通用要求：

a. 消费类激光产品的通用要求：对儿童没有吸引力的消费类激光产品，可以分为 1 类，2 类，3R 类；

b. 消费类激光产品不应是 1M 类、2M 类、3B 类或 4 类；

c. 不得超过规定条件下，皮肤的最大允许暴露值（MPE_{skin}）；

d. 用户在执行用户说明书中的维护程序时，不得接触超过指定激光等级的激光辐射。

3. Class 3R 消费类激光产品的特殊要求：

a. 激光产品不得是激光指示器（用于娱乐或指出物体/或位

置的手持式激光产品）；

b. 应在用户说明中指出：为什么产品的激光安全等级分类为 3R 类；

c. 产品在激光发射之前，用户需要有意识的动作（长按按钮、双击动作、按键开关。或通过滑动或扭转解锁功能。）并且需要提供清晰的发射指示（LCD 显示器上的符号、背光 LCD 照明或可见状态 LED），以避免意外的激光辐射照射；

d. 光束内观察对于产品的功能不是必要的；

e. 波长应在 400nm-1250nm 的范围内。不允许附带 1250nm-1400nm 波长范围的附加辐射。如果产品发射的波长在两个波长范围内都有，产品必须是 1 类或 2 类；

f. 产品在分类时应依据 $C_6=1$ ，进行简单保守评估；

g. 对于 400 nm 至 700 nm 的波长范围，在连续发射（即没有小于 0.25 s 的脉冲）或脉冲发射的情况下，连续发射的平均功率或脉冲发射的峰值功率不得超过 3R 类 AEL 规定的 5 mW，发射持续时间等于 0.25 s。

h. 对于 700 nm 至 1250 nm 的波长范围，在连续波发射或脉冲发射的情况下，连续发射的平均功率或脉冲发射的峰值功率不得超过 3R 类 AEL 规定的 $2 \times C_4 \times C_7$ mW，发射持续时间 t 等于 100 s。

（如果不满足 a-h 中的一项或多项要求，则该产品不应是消费类激光产品。）

* 注：如果定义为对儿童具有吸引的消费类激光产品，可能会增加额外测试项（例如：需要在任意位置测量的激光辐射量，不能超过表 A.5 的限值等）。

标签要求

在满足 EN 60825-1:2014/A11 对于标签要求的基础上，需要新增：EN 50689:2021 的标准号

来源：tbtguide 绍兴海关

欧盟发布手机和平板电脑新能效标签要求

2023 年 6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提出新的规则建议，补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EU) 2017/1369 号《关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能源标签的规定》，以帮助消费者在购买手机和无绳电话以及平板电脑时，根据现有的欧盟能源标签条例做出明智和可持续的选择。该措施有助于使欧盟的经济更加循环，节约能源，减少碳足迹，支持循环商业模式，并为消费者提供欧洲绿色交易的好处。

到 2030 年，根据这些规则生产的手机和平板电脑每年将节省近 14 兆瓦时的一次能源。这相当于目前这些产品一次能源消耗的三分之一。新规则还将有助于优化关键原材料的使用，并促进其回收。

根据新的能源标签条例，投放到欧盟市场的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将必须显示其能源效率、电池寿命、防尘防水和抗意外跌落等信息。这也是第一次要求投放到欧盟市场的产品显示可修复性

得分。新产品将使用现有的 A-G 级欧盟能源标签，欧盟范围内的数据库欧洲能源标签产品登记处（EPREL）将提供有关产品的额外信息。

此外，新批准的《生态设计条例》为投放到欧盟市场的移动和无绳电话及平板电脑规定了最低要求，包括：

（1）抵抗意外跌落或划伤，防止灰尘和水，并使用足够耐用的电池。电池应能承受至少 800 次的充电和放电循环，同时至少能保持 80% 的初始容量。

（2）关于拆卸和维修的规则，包括生产商有义务在 5-10 个工作日内向维修人员提供关键的备件，并在该产品型号在欧盟市场上的销售结束后 7 年内提供。

（3）提供操作系统升级的时间更长：在产品投放市场后至少 5 年。

（4）专业维修人员不受歧视地获得更换所需的任何软件或固件。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台州海关

美国 FCC 扩大 12.2-12.7 GHz 频段的应用范围

2023 年 5 月 18 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通过了编号为 FCC 23-36 的新规则。规则标题为“扩大 12.2-12.7 GHz 频段的灵活使用；将 12.7-13.25 GHz 频带扩展用于移动宽带或其他扩展用途”。对于 12.2GHz 频段，FCC 将确保目前及将来包括

卫星互联网在内的卫星服务的延续和发展；对于 12.7GHz FCC 考虑将部分或者全部频谱资源用于移动宽带(5G)或其他扩展应用。

通告内容如下：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推进 12GHz 的进程。新规则为先进的卫星宽带保留了部分频段，同时考虑如何在该频段的其余部分推广先进的地面宽带

2023 年 5 月 18 日--联邦通信委员会今天采取了一种全面的方法来扩大 12GHz 频段内超过 1 千兆赫的优质中段频谱的使用，确保当前和下一代卫星服务的稳定频谱接入，同时也为先进的地面无线服务提供支持。 联邦通信委员会通过了为当前和未来的卫星服务保留 12.2-12.7GHz 之间频谱的规则。FCC 还提出政策，将 12.7-13.25GHz 频段定位为支持灵活的地面无线使用，包括 6G 无线服务。

在 12.2GHz 频段，FCC 确保了全国数百万人所依赖的卫星服务的现状和未来，由于存在对现有和新兴服务的有害干扰的重大风险，特别是在不断增长的卫星宽带市场，FCC 拒绝批准双向高功率的地面移动使用。委员会就其他可能的变化征求意见，以扩大该频段的有效使用，包括地面固定使用或无证使用。

在 12.7GHz 频段，FCC 建议将该频段的部分或全部重新用于移动宽带或其他扩展用途。委员会就不顾一切、重新安置和/或重新包装现有的非联邦许可证持有者的方案，以及在现有者和新进入者之间使用共享方法的替代方法，征求意见。

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通过报告和命令以及拟议规则制定的进一步通知（FCC 23-36）采取行动。

来源：tbtguide 绍兴海关

其他技术法规

欧亚经济联盟简化货物报关时提供信息的规则

2023 年 6 月 21 日，据欧亚经济联盟网站消息，6 月 20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简化了提前、不完整和定期海关申报，以及申报之前放行货物的申报。

欧亚经济联盟的《海关法典》规定了货物申报和放行的特殊性，在某些情况下简化了这些海关操作。在声明中指定信息的适当规则对于其适当的实际实施是必要的。委员会的决定确定了申报信息的九个字段的特点，包括在某些情况下不提供一些信息的可能性，包括货物的收货人，其位置和车辆的信息。欧亚经济联盟海关合作部长 Eldar Alisherov 说，修正案将扩大适用提前、不完整和定期海关申报的做法，并简化使用上述特征申报货物的流动。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欧亚经济联盟拟使用电子兽医认证

2023 年 6 月 30 日，据欧亚经济联盟消息，6 月 29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区域代表处在莫斯科举

行了关于电子兽医认证和在兽医服务控制和监督活动中使用 IT 技术的研讨会。

审议的问题有：在欧亚经济联盟使用 IT 技术进行电子兽医认证，动物产品的可追溯性和确保其对消费者的安全，以及兽医控制的实施，其实际实施的前景和好处。作为引入可追溯性和电子兽医认证的 IT 解决方案的实施结果，企业获得了透明和明确的市场工作规则，更好和更公平的竞争环境，消费者—国家对流通的动物源性食品的安全保障，监管当局获得了一个独特的综合工具，在整个食物链中对产品进行端到端的追溯，确保动物产品在其生命周期各个阶段的安全。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嘉兴海关

欧盟与美国通过《关键矿产协议》谈判指令促进电动汽车 电池关键原材料供应链

欧盟委员会于 6 月 14 日通过了与美国的《关键矿产协议》（CMA）的谈判指令，目的在于促进欧盟-美国在电动汽车电池生产所需的关键原材料的供应链。仅在 2022 年，欧盟在该行业相关的关键原材料出口就达到 83 亿欧元。

对于欧盟来说，与美国达成该协议将确保欧盟作为盟友，依据美国《通胀削减法案》获得与美国自由贸易协定伙伴同等的地位。欧盟企业也将能够在美国市场上，与美国和第三国竞争对手（如智利、韩国和日本）进行公平竞争。该协议同时将有助于提

高欧盟战略性产业的生产能力。另外，该协议将有助于加强欧盟委员会提议的《净零工业法案》和《关键原材料法案》，以扩大欧盟碳中和关键技术的制造规模。

一旦欧盟理事会通过该许可内容和随附指令，将授权委员会就包含以下条款的协议进行谈判：

（1）贸易便利化，以便在欧盟提取或加工的关键原材料可用于符合美国清洁汽车信贷补贴条件的车辆；

（2）开展合作，通过鼓励高度的环境保护、国际技术标准和循环经济方法，使关键原材料更具可持续性；

（3）提升关键原材料部门的劳工权利；

（4）通过共同标准，协同盟友和合作伙伴一起合作，加强可持续和公平合理的供应链。

来源：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嘉兴海关

欧盟将迎来全新绿色《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法规》，或将覆盖市场所有产品

欧洲当地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环境、公共卫生和食品安全委员会（ENVI）以 68 票赞成、12 票反对和 8 票弃权的压倒性票数同意《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法规》提案的修改意见。该提案主要涉及如下要点：

（1）提案包含产品范围

（2）提高产品使用寿命

(3) 增加消费者知情权

(4) 禁止销毁未售出的产品

包含产品范围

欧洲议会议员提出，希望委员会在新规则生效后三个月内，将下列产品优先纳入第一个工作计划中，具体包括：钢、铁、铝、纺织品（特别是服装和鞋类）、家具、轮胎、洗涤剂、油漆、润滑剂和化学品。

提高产品使用寿命

制造商不得利用设计功能来限制产品的使用寿命，并且应当及时提供软件更新、消耗品、备用件和配件。

产品也应该易于维修，消费者必须能够轻松获取维修指南。

增加消费者知情权

所有销售产品都必须附上“产品护照”，包括相关性能、可追溯性、有害化学品、用户手册等准确和最新信息。

该护照将使消费者和企业在购买产品时做出明智的选择，提高所购买产品对环境影响的透明度。

欧洲议会议员提出，希望消费者能够通过在线平台比较不同产品的护照信息，以便更好地了解产品的性能和环境影响。

禁止销毁未售出的产品

当经济经营者需要销毁未售出的商品时，必须报告所丢弃产品的年度数量、百分比、及原因。

欧洲议会议员提出，希望委员会基于报告信息，确定应实施

销毁禁令的产品。

在该法律生效一年后，应特别禁止销毁未售出的纺织品、鞋类、及电气和电子设备。

提案目前在一读阶段，计划将于今年 7 月在全体会议上表决，并于 2024 年开始实施部分要求，具体条例或将在最终文本中修改。

来源：瑞欧科技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平台投入使用

平台简介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平台依托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具备数据管理、综合查询、订阅推送、精准提醒、风险警示、专业咨询、案例介绍、数据统计八大功能，为外贸企业提供全面、及时、完整、权威的技术贸易措施服务，助力企业拓展国际贸易，打造国际竞争新优势。点对点直通车平台根据企业报关填报产品 HS 编码及国别对碰、大数据分析匹配、个性化深度定制服务，即时、自动筛选相关技术贸易措施信息向外贸企业推送，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实现技术贸易措施全覆盖、无死角、点对点、直通车服务，真正解决企业对技术贸易措施“不知、不懂、不会、不精”问题。

“直通车”入口

打开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门户网站 (<https://www.singlewindow.cn/>)，通过“技术性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直通车”滚动屏或者特色专区--技贸服务直通车，可直接进入技贸服务直通车专题界面。